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N YUAN ENTERPRISES GROUP LIMITED

信源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48)

**內幕消息
法證調查的主要調查結果
及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乃由信源企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2月21日、2025年5月29日、2025年6月5日、2026年3月18日、2026年4月22日及2026年5月15日之公告(統稱「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針對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之若干指控；(ii)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的復牌指引；及(iii)更換獨立法證調查員以進行獨立法證調查。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I. 背景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2月21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接獲兩封投訴信(「投訴信」，各自稱為「投訴信」)，聲稱以兩名股東(即華欣貿易有限公司(「華欣」)及華景科技有限公司(「華景科技」))(「投訴人」)名義發出，當中載有針對本公司之投訴及指控，以及與該等指控有關的若干資料。

於2025年5月26日，本公司接獲聯交所信函，當中載列復牌指引，要求(其中包括)本公司對投訴信中的每項指控(「**該等指控**」)進行適當的獨立法證調查、評估其真實性、準確性、實質及對本公司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的影響、公佈調查結果，並採取適當的補救措施。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6月5日的公告進一步披露，本公司委任一家外部獨立會計師事務所(「**前法證調查員**」)進行法證調查。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4月22日及2026年5月15日的公告所披露，前法證調查員已辭任，自2026年4月22日起生效，而特別委員會已委任致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廣州分所(「**法證調查員**」)，以繼續進行及／或補充法證調查。

於2026年8月10日，法證調查員出具法證調查報告(「**調查報告**」)。

II. 法證調查的範圍

法證調查員就該等指控進行法證調查，該等指控主要包括(i)據稱的人民幣21,200萬元賬外借款(「**人民幣21,200萬元貸款**」)／人民幣16,200萬元融資安排(「**人民幣16,200萬元融資安排**」)及2019年11月的2,275萬美元境外借款(「**2,275萬美元貸款**」)(「**指控1**」)；(ii)據稱陳茂春先生(「**陳茂春先生**」)於2019年收購本公司65%股權(「**65%股權轉讓**」)及訂約方之間就債務及義務清償所產生的爭議(「**指控2**」)；(iii)有關本公司於2020年配售(「**配售**」)4,000萬股配售股份(「**配售股份**」)及收購本公司792萬股股份(「**792萬股股份**」)的安排的指控(「**指控3**」)；及(iv)有關2024年兩艘船舶(「**兩艘船舶**」，各為一艘「**船舶**」)價值4,200萬美元的建造合約的指控(「**指控4**」)。該項法證調查涵蓋自2019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止期間(「**審查期間**」)。

為進行法證調查，法證調查員執行的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1. 承接前法證調查員所進行的相關工作，包括但不限於：(a)聯絡並取得前法證調查員的資料及初步調查報告，概述該報告所記錄的客觀事實、已執行的核實程序、觀察所得及未解決的查詢；及(b)識別初步調查程序中的不足之處，並據此設計補充程序：

2. 審閱本集團提供的資料及文件，包括但不限於(a)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文件，包括組織章程文件、企業架構、股權架構及各職位職務說明；(b)本集團有關使用公司印章的內部監控政策及記錄；(c)有關該等指控的相關協議；及(d)本集團的審批記錄及董事會會議記錄；
3. 核實陳茂春先生於本公司2026年5月8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提供的材料(「陳茂春先生文件」)以及陳茂春先生於2026年7月31日至2026年8月3日期間透過微信向法證調查員提供的資料。法證調查員已審閱陳茂春先生文件並注意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供的文件主要包括：(a)一份概述事件經過的思維導圖，當中載列65%股權轉讓、人民幣9,081萬元債務(定義見下文)，兩封投訴信中所提及的4,000萬股配售股份及人民幣21,200萬元貸款的事實時間線；(b)一份題為《關於信源企業集團相關情況的法律意見書》的法律顧問意見；(c)一份題為《關於陳家幹操縱董事會低價發行新股相關情況的法律意見書》的法律顧問意見。法證調查員注意到，此事並未在兩封投訴信中提及；(d)一份《福州市鼓樓區人民法院收件告知書》；及(e)一份題為《關於信源集團有限公司(股票代號HK.01748)相關董事行為失當的相關問題》的文件；
4. 將本集團提供的資料及文件與陳茂春先生文件進行比對。法證調查員透過多個維度對陳茂春先生文件的真實性及完整性進行了全面審查，包括交叉比對來源方提供的文件、進行會面及通過電子法證查證進行獨立核實，以及透過公開渠道進行搜尋。
5. 與陳茂春先生、董事會成員、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及其他相關人士進行面訪；
6. 獨立取得並審閱本集團的財務賬簿及會計記錄；
7. 對相關人士及公司進行背景調查；
8. 就兩艘船舶進行實地考察；及
9. 對相關主要人員的電腦及／或移動電話(屬於本集團財產)進行電子法証調查。

III. 法證調查的主要調查結果概要

根據調查結果，法證調查員將該等指控歸類為三個交易系列，即(1)將債務與賬外融資混同(即指控1及指控2)(「**交易A**」)；(2)配售4,000萬股配售股份及收購792萬股股份的安排(即指控3)(「**交易B**」)；及(3)2024年兩艘船舶的4,200萬美元建造合約(即指控4)(「**交易C**」)。

下文載列法證調查員針對每個系列交易的主要調查結果。

A. 交易A — 債務與賬外融資的混同(即指控1及指控2)

法證調查員注意到，指控1及指控2在資金轉移、合約安排及最終債務確認方面高度相關，最終導致一系列事件，致使股東層面的債務及負債與公司層面的債務及負債嚴重混同。

於指控1中，投訴人指稱本公司涉及一筆人民幣21,200萬元貸款的賬外融資，其所得款項直接支付至執行董事徐文均先生(「**徐先生**」)(任期至2026年7月20日)的個人銀行賬戶。徐先生並未向陳茂春先生償還上述貸款，構成徐先生挪用本公司資金及本公司的賬外融資。指控1亦指稱徐先生及王法清先生(「**王先生**」)(於2019年8月30日至2021年12月20日期間擔任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未經董事會適當授權即代表本公司簽署相關協議。

指控2指(1)與65%股權轉讓相關的債務爭議；及(2)因65%股權轉讓及人民幣21,200萬元貸款項下的債務及負債混同而產生的人民幣9,081萬元債務(「**人民幣9,081萬元債務**」)。

1. 有關65%股權轉讓的背景及資金流向

(a) 65%股權轉讓的背景及相關協議

根據法證調查員對徐先生進行的面訪、本公司提供的文件及陳茂春先生文件，於2019年6月2日，本公司原三名股東，即徐先生、丁肖立先生(「**丁肖立先生**」)及丁玉釗先生(「**丁玉釗先生**」，與徐先生及丁肖立先生統稱「**賣方**」)，與陳茂春先生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原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賣方應以人民幣45,500萬元的代價向陳茂春先生轉讓本公司65%股權(「**65%股權轉讓**」)。

人民幣45,500萬元的代價應通過以下方式結算：(i)現金付款人民幣31,905萬元；及(ii)轉讓陳茂春先生的關聯公司中聯鋼信公司(「**中聯鋼信**」)的股份(「**中聯鋼信股份**」)，該等股份價值為人民幣13,591萬元。

隨後，訂約方訂立以下協議，以調整各方的履約狀況及債務責任：

- 日期為2019年12月23日的第一份補充協議(「**第一份補充協議**」)；
- 日期為2020年3月24日的財務調整協議(「**財務調整協議**」)-此為首次將65%股權轉讓項下的債務與人民幣21,200萬元貸款項下的債務合併處理；
- 日期為2022年12月10日的第二份補充協議(「**第二份補充協議**」)；
- 日期為2023年1月27日的第三份補充協議(「**第三份補充協議**」)；及
- 日期為2026年6月15日的第三份補充協議項下的債務清償補充協議(「**補充債務償還協議**」)—訂約方就(i)清算其歷史債務及索償；及(ii)人民幣9,081萬元債務的還款計劃達成協議，由徐先生承擔個人責任。

以下載列上述協議的主要條款：

(i) 原股權轉讓協議

協議日期： 2019年6月2日

訂約方：
賣方：
徐先生
丁肖立先生
丁玉釗先

買方：
陳茂春先生

主體事項： 賣方應以人民幣45,500萬元的代價向陳茂春先生轉讓合共本公司65%股權。

代價付款： 人民幣45,500萬元的代價應由陳茂春先生以下列方式結算：

- 現金付款人民幣31,905萬元，分兩期支付，即人民幣24,914.5萬元及人民幣6,990.5萬元。
- 轉讓價值為人民幣13,591萬元的聯鋼信股份。

(ii) 第一份補充協議

協議日期： 2019年12月23日

訂約方：
賣方：
徐先生
丁肖立先生
丁玉釗先

買方：
陳茂春先生

確認65%股權轉讓的狀態：

- 訂約方已確認65%股權轉讓已完成，據此賣方已將本公司65%股權轉讓至陳茂春先生指定的證券賬戶。
- 陳茂春先生已向賣方支付首期現金人民幣24,914.5萬元。

訂約方就支付餘
下代價達成的
協議：

- 陳茂春先生須以現金支付第二期款項人民幣6,990.5萬元連同其應計利息人民幣1,289,359元(合計人民幣71,194,359元)。
- 待陳茂春先生將中聯鋼信股份轉讓予賣方後，賣方將獲授一項選擇權，可要求陳茂春先生回購中聯鋼信價值人民幣8,438.5萬元的5.6256%權益。該項選擇權可於2022年9月2日或之後行使。

(iii) 財務調整協議

協議日期： 2020年3月24日

訂約方：

- 興華財富集團有限公司(「興華財富」)
(由陳茂春先生控制的公司)
- 本公司

主體事項：

- 本公司、稷山縣銘福鋼鐵製品有限公司(「銘福鋼鐵」)及興華財富就銘福鋼鐵向本公司提供為數人民幣20,000萬元貸款(「人民幣20,000萬元貸款」)訂立日期為2019年11月11日的貸款協議(「人民幣20,000萬元貸款協議」)，人民幣20,000萬元貸款中，人民幣5,000萬元由興華財富使用。因此，訂約方同意興華財富須負責向本公司償還人民幣5,000萬元本金及應計利息。
- 訂約方同意，本公司自離岸借款取得1,800萬美元。根據第一份補充協議，興華財富尚未向賣方支付人民幣71,194,359元(「未償還第二期款項」)。

- 訂約方據此同意：
 - 動用1,800萬美元所得款項的部分金額抵銷未償還第二期款項，其中人民幣36,859,949元、人民幣20,802,339元及人民幣13,532,071元分別用於抵銷欠付徐先生、丁肖立先生及丁玉釗先生的債務；
 - 興華財富應被視為已動用銘福鋼鐵向本公司墊付的人民幣20,000萬元貸款中的人民幣71,194,359元，因此興華財富須負責向本公司償還人民幣71,194,359元本金及應計利息。
- 與銘福鋼鐵的人民幣20,000萬元貸款關係維持不變。任何一方（即本公司或興華財富）動用資金，均應支付利息。

(iv) 第二份補充協議

協議日期： 2022年12月10日

訂約方：
賣方：
 徐先生
 丁肖立先生
 丁玉釗先生

買方：
 陳茂春先生

確認65%股權轉讓的狀態：

- 訂約方確認65%股權轉讓已完成，據此賣方已將本公司65%股權轉讓至陳茂春先生指定的證券賬戶。
- 陳茂春先生已以現金向賣方支付分期付款項人民幣31,905萬元及應計利息人民幣1,289,359元。
- 中聯鋼信股份的轉讓已完成，賣方持有中聯鋼信股份，價值為人民幣13,591萬元。

附註：法證調查員注意到，協議中的陳述與事實不符。徐先生在會面中表示，中聯鋼信股份的轉讓從未完成。根據法證調查員的評估，65%股權轉讓的原代價支付安排包括買方向賣方轉讓估值為人民幣13,591萬元的中聯鋼信股份，惟該等中聯鋼信股份並未按約定轉讓。第二份補充協議及第三份補充協議下相互協議轉回該等中聯鋼信股份，實質上為原代價支付安排終止後對原安排的恢復（即買方向賣方轉讓的本公司7,766萬股股份對應原代價中未交付的部分，並非基於已轉讓權益的新交易）。陳茂春先生歸還本公司股份的義務乃基於代價結算的恢復，與中聯鋼信股份是否曾登記及轉讓並不矛盾。根據法證調查員透過公開渠道進行的核實，法證調查員並未注意到任何相關股權變動記錄。由於此事實不影響其後對人民幣9,081萬元債務歸屬的釐定，法證調查員並未進行進一步調查程序。

第二份補充協議
的主體事項

訂約方同意：

- 賣方應將該等價值為人民幣13,591萬元的中聯鋼信股份轉回陳茂春先生；
- 陳茂春先生應於2023年1月15日前將本公司7,766萬股股份轉讓予賣方；
- 本公司向興華財富借入人民幣9,081萬元並應於2023年1月15日前一次性向興華財富償還本金及相應利息。還款詳情應由本公司行政總裁確認。

(v) 第三份補充協議

協議日期： 2023年1月27日

訂約方：
賣方：
徐先生
丁肖立先生
丁玉釗先生

買方：
陳茂春先生

確認65%股權轉讓的狀態：

- 訂約方確認65%股權轉讓已完成，據此賣方已將本公司65%股權轉讓至陳茂春先生指定的證券賬戶。
- 陳茂春先生已以現金向賣方支付分期付款項人民幣31,905萬元及應計利息人民幣1,289,359元。
- 賣方應將該等價值為人民幣13,591萬元的中聯鋼信股份轉回陳茂春先生。

附註：該轉讓事實上並未完成。

第三份補充協議的主體事項

- 訂約方同意：
- 賣方應於2023年2月15日前向本公司支付合共人民幣11,471,123元，而本公司應將該等所得款項用於償還其欠付陳茂春先生的債務。
 - 陳茂春先生應將本公司7,766萬股股份轉讓予賣方，其中31,579,200股、32,506,971股及13,576,686股應分別轉讓予徐先生、丁肖立先生及丁玉釗先生。

- 徐先生應負責在王先生分別將本公司502.3萬股及290萬股股份轉讓至徐先生指定賬戶後的三個月內解決人民幣9,081萬元支出明細表(定義見下文)第2及5項。上述股份對應的本金及利息須由徐先生承擔，徐先生亦有權處置該等股份。上述股份的售價不得低於成本價(本金及利息總額)，而超出已償還本金及利息的任何金額應歸本公司所有。

(vi) 補充債務償還協議

協議日期： 2026年6月15日

訂約方： 賣方代表：
徐先生

買方代表：
陳茂春先生

背景： 訂約方之間債務及負債的背景

- 於2023年1月27日，賣方與陳茂春先生訂立第三份補充協議，據此，協議各方(A)確認因65%股權轉讓而產生的四方歷史債務及負債；及(B)就還款計劃及各方之間本公司股份轉讓達成協議。

確認賣方計劃

- 丁肖立先生及丁玉釗先生已清償與陳茂春先生之間的債務及負債，而陳茂春先生同時將本公司股份轉讓予丁肖立先生及丁玉釗先生。截至該日期，丁肖立先生及丁玉釗先生已處置彼等於本公司的全部股份。除股息外，三方之間概無其他未償還債務或申索。

補充債務償還協議的目的

- 為解決第三份補充協議未涵蓋的事項，並就於2026年6月30日的債務結餘、債轉股安排及餘下債務的還款達成協議。

確認債務結餘： 人民幣9,081萬元債務的本金

- 根據第三份補充協議，爭議債務的本金為人民幣9,081萬元。

償還人民幣955萬元本金及人民幣192萬元利息

- 於2023年2月，丁肖立先生、徐先生及丁玉釗先生分別償還人民幣4,932,582元、人民幣4,817,872元及人民幣1,720,668元（即合共人民幣11,471,123元），其中人民幣9,546,894元及人民幣1,924,228元分別為償還本金及利息。未償還本金人民幣81,258,747元及利息人民幣9,113,702元，合共人民幣90,372,449元仍未支付。

透過股息償還本金

- 於2023年9月，根據第三份補充協議，訂約方應以股息方式償還債務本金人民幣25,898,747元及利息人民幣3,951,554元，合共人民幣29,850,301元，其中本金人民幣7,581,186元及其相應利息尚未支付。

確認有關本公司4,792萬股股份貸款的本金及利息

- 第三份補充協議所訂明有關本公司4,792萬股股份的貸款本金人民幣5,536萬元及其相應利息尚未償付。

確認最終未償還債務

- 鑒於上述情況，訂約方同意於2026年6月30日，最終未償還債務包括本金人民幣62,941,186元及利息人民幣25,056,691元，合共人民幣87,997,877元。

還款計劃：

還款實體

- 訂約方同意徐先生須負責償還所有未償還債務。該還款包括徐先生就丁肖立先生欠付的人民幣6,020,039元、丁玉釗先生欠付的人民幣2,720,398元及億海欠付的人民幣1,261,132元的本息差額所作的墊款。

債轉股安排

- 訂約方同意陳茂春先生本應歸還予徐先生的本公司31,579,200股股份將用於抵銷餘下債務。該債轉股價值為人民幣61,011,014元。待債務結算完成後，陳茂春先生無須向徐先生歸還31,579,200股本公司股份亦無須支付相應利息。

現金償還餘下債務

- 債轉股安排完成後，餘下債務為人民幣26,986,863元，其中陳茂春先生同意豁免人民幣3,000,000元。因此，徐先生須於2026年7月20日前以現金向陳茂春先生支付餘下債務人民幣23,986,863元。

其他

- 徐先生須負責處置第三份補充協議所述的本公司4,792.3萬股股份，處置所得全部款項歸徐先生所有。

(b) 完成65%股權轉讓及相關信息披露

於65%股權轉讓完成前，賣方透過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Centennial Best Limited(「**Centennial**」)持有本公司66.03%權益。Centennial分別由Perfect Bliss Limited(由徐先生控制的公司)、Gigantic Path Limited(由丁玉釗先生控制的公司)及Golden Boomer Limited(由丁肖立先生控制的公司)擁有42%、15%及43%。

於65%股權轉讓中，賣方應向陳茂春先生轉讓本公司65%股權，該65%股權應包括(i)由Centennial轉讓的本公司50.25%股權；及(ii)由賣方及／或其關聯方轉讓的本公司14.75%股權。待65%股權轉讓完成後，陳茂春先生應持有本公司65%股權。

誠如日期為2019年12月13日的第一份補充協議所載，65%股權轉讓已完成，本公司65%股權已轉讓至陳茂春先生指定的證券賬戶。關於陳茂春先生的該等指定證券賬戶的身份及與之的關係，由於法證調查員無法與陳茂春先生進行面談，法證調查員僅能從原股權轉讓協議中確認以下股東為陳茂春先生指定的賬戶。法證調查員亦無法從其他受訪者取得相關資料。

陳茂春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司持股權益變動的時間表

陳茂春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2019年65%股權 轉讓完成時 (附註1)		2020年配售完成及 瑞豐物產將股份轉讓予 環宇國際時 (附註4)		2023年至2024年間： 將本公司股份轉讓回 丁肖立先生及 丁玉釗先生後 (附註5、6)		目前	
	股份數目	% (附註2)	股份數目	% (附註3)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香港瑞豐物產國際有限公司 (「瑞豐物產」) (股東：陳明華) (「陳明華先生」)	116,000,000	29.00 %	—	—	—	—	—	—
環宇國際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環宇國際」) (股東：陳茂春先生)	—	—	116,000,000	26.36 %	116,000,000	26.36 %	116,000,000	26.36 %
華欣(股東：林開泉) (「林開泉先生」)	49,000,000	12.25 %	49,000,000	11.14 %	16,493,029	3.75 %	16,493,029	3.75 %
華景科技(股東：吳凱) (「吳先生」)	36,000,000	9.00 %	36,000,000	8.18 %	36,000,000	8.18 %	36,000,000	8.18 %
黃玲生先生	19,600,000	4.90 %	19,600,000	4.45 %	19,600,000	4.45 %	19,600,000	4.45 %
陳貴仁先生	17,430,000	4.36 %	17,430,000	3.96 %	17,430,000	3.96 %	17,430,000	3.96 %
肖祖龍先生	15,010,000	3.75 %	15,010,000	3.41 %	15,010,000	3.41 %	15,010,000	3.41 %
吳興生先生	6,960,000	1.74 %	6,960,000	1.58 %	6,960,000	1.58 %	6,960,000	1.58 %
將股份轉回至丁玉釗先生 (附註5)	—	—	—	—	-13,576,686	-3.09 %	-13,576,686	-3.09 %
陳茂春先生及其一致行動 人士總計	<u>260,000,000</u>	<u>65.00 %</u>	<u>260,000,000</u>	<u>59.09 %</u>	<u>213,916,343</u>	<u>48.62 %</u>	<u>213,916,343</u>	<u>48.62 %</u>

附註：

- (1) 65%股權轉讓分階段完成，即(a)於2019年7月23日，Centennial將本公司116,000,000股股份轉讓予陳茂春先生指定證券賬戶之一的瑞豐物產；(b)於2019年10月28日，Centennial將本公司合共85,000,000股股份轉讓予華欣及華景科技；及(c)本公司19,600,000股、17,430,000股、15,010,000股及6,960,000股股份分別轉讓予黃玲生先生、陳貴仁先生、肖祖龍及吳興生。由於其餘四個指定個人賬戶持有本公司股權低於5%，法證調查員無法公開查閱有關資料，惟誠如日期為2019年12月23日的第一份補充協議所載，轉讓本公司65%股權已於第一份補充協議日期完成。
- (2) 相關時間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00,000,000股。
- (3) 於2020年6月配售4,000萬股配售股份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增至440,000,000股。

- (4) 於2020年8月，瑞豐物產將本公司116,000,000股股份轉讓予環宇國際。
- (5) 根據第三份補充協議，陳茂春先生透過華欣於2023年2月將本公司32,506,971股股份歸還予Golden Boomer Limited(由丁肖立先生控制的公司)。
- (6) 於2023年至2024年期間，陳茂春先生將本公司13,576,686股股份歸還予丁玉釗先生。然而，由於歸還予丁玉釗先生的股份佔本公司股權少於5%，法證調查員無法從公開渠道取得資料以確定陳茂春先生使用哪個指定賬戶將該等本公司13,576,686股股份轉讓予丁玉釗先生。

根據法證調查員對線上權益披露系統所披露的股權變動的審查以及根據法證調查員對徐先生的面訪，於簽署第三份補充協議後，陳茂春先生根據第三份補充協議的條款，分別向丁肖立先生及丁玉釗先生歸還本公司32,506,971股及13,576,686股股份。

由於陳茂春先生與徐先生之間就人民幣21,200萬元貸款(其後與65%股權轉讓所產生的債務混同)的持續爭議，陳茂春先生尚未根據第三份補充協議將本公司31,579,200股股份歸還予徐先生。

根據徐先生與陳茂春先生於2026年6月15日訂立的補充債務償還協議，該協議訂約方同意結算人民幣9,081萬元債務，其中陳茂春先生本應歸還予徐先生的本公司31,579,200股股份(價值為人民幣61,011,014元)將用於抵銷徐先生欠付陳茂春先生的應付債務。

(c) 信息披露審閱

法證調查員注意到，本公司就其控股股東變動刊發三份公告，詳情載列如下：

公告日期	標題	詳情
2019年 7月23日	控股股東出售 股份	董事會獲本公司控股股東Centennial告知，Centennial(作為賣方)與瑞豐物產(由獨立第三方陳明華先生擁有(其於協議的權益除外))(作為買方)於2019年7月23日訂立股份買賣協議(「協議」)，據此，瑞豐物產同意按每股普通股1.52港元的價格向Centennial合共收購本公司116,000,000股普通股(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29%)，總代價為176,320,000港元。
2019年 10月28日	控股股東出售 股份	董事會獲本公司控股股東Centennial告知，於2019年10月28日，Centennial(作為賣方)分別與華欣及華景科技(分別作為買方)訂立兩份股份買賣協議(各為「協議」。 華欣(由林開泉先生擁有)及華景科技(由吳先生擁有)各自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惟各自於相關協議的權益除外。 就華欣而言，所涉及的銷售股份數目為4,900萬股，相當於該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2.25%。每股股份價格為1.55港元，總代價為7,595萬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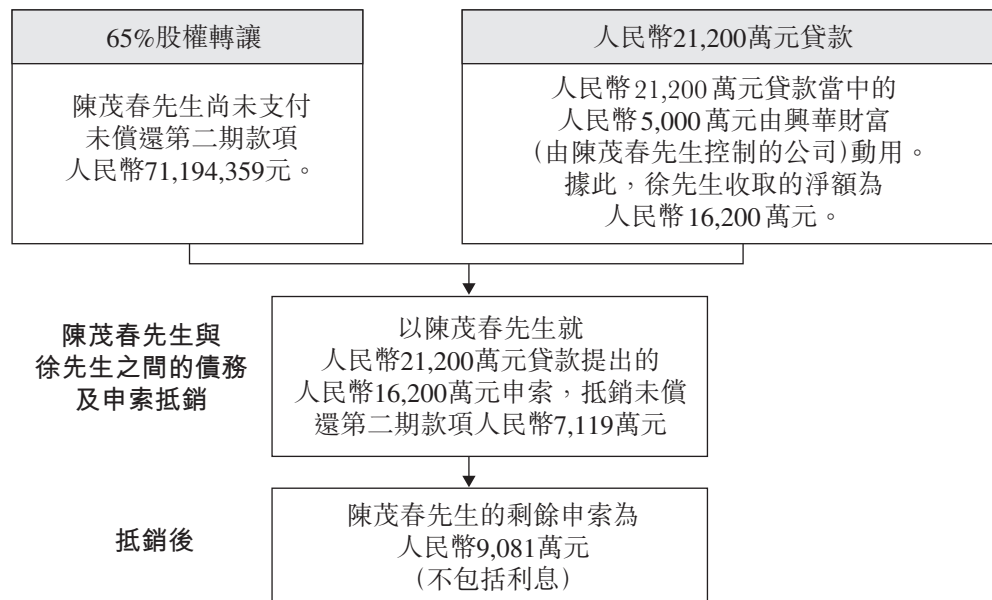
公告日期	標題	詳情
		就華景科技而言，所涉及的銷售股份數目為3,600萬股，相當於該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9%。每股股份價格為1.55港元，總代價為5,580萬港元。
2020年 8月12日	主要股東變更	董事會獲悉，於2020年8月12日，瑞豐與環宇國際訂立一項買賣協議，據此，瑞豐已同意出售而環宇國際已同意購買116,000,000股本公司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該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6.36%），代價為162,400,000港元（「轉讓事項」）。 待轉讓事項完成後，瑞豐將不再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因此，瑞豐將不再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根據第一份補充協議，瑞豐物產、華欣及華景科技為陳茂春先生就65%股權轉讓的指定買方，且實際上為一致行動人士。三名賣方（彼等當時亦為執行董事）為65%股權轉讓的相關方，惟彼等似乎並未在該等公告中披露上述一致行動人士之間的關係。 於簽署原股權轉讓協議後，本公司65%股權已於2019年底前轉讓至陳茂春先生的指定賬戶。陳茂春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的實際股權已超過30%。作為65%股權轉讓的受讓方，陳茂春先生似乎並未根據適用監管規定披露該等資料或作出任何全面要約。

2. 債務混同及產生人民幣9,081萬元債務

(a) 債權與債務的混同

根據與65%股權轉讓有關的文件、相關證明文件及法證調查員對徐先生進行的會面，人民幣9,081萬元債務是因65%股權轉讓及人民幣21,200萬元貸款相關的債務及責任混同而產生。具體而言：

- (i) **與65%股權轉讓有關的債務及負債** — 根據第一份補充協議，陳茂春先生欠付賣方現金代價合共人民幣7,119萬元。
- (ii) **「內保」安排下的負債** — 興華財富(由陳茂春先生控制的公司)透過各種個人賬戶向徐先生的個人銀行賬戶支付淨額合共人民幣16,200萬元。
- (iii) **債務及負債的混同及抵銷** — 在陳茂春先生與徐先生之間的上述個人債務抵銷後，由於徐先生已收到人民幣16,200萬元，陳茂春先生對徐先生個人擁有約人民幣9,081萬元的淨申索。
- (iv) **債務轉讓** — 根據日期為2022年12月10日的第二份補充協議，上述人民幣9,081萬元的個人債務被視為本公司向興華財富借入的貸款，本公司被捲入股東個人之間的糾紛。



(b) 與人民幣9,081萬元債務有關的開支審閱及相關爭議

如上所述，在抵銷與人民幣21,200萬元貸款及65%股權轉讓有關的債務及負債後，相關方同意本公司應向興華財富償還一筆人民幣9,081萬元（即人民幣9,081萬元債務）。

一份題為《信源公司向興華財富集團借入9,081萬支出明細表》（「**人民幣9,081萬元支出明細表**」）的日期為2022年11月21日的文件（由徐先生等人簽署）隨附於投訴信。

人民幣9,081萬元支出明細表載列了開支的詳細明細及證明文件。以下載列主要項目的概要：

支出項目	金額	詳情
1. 就興華財富及銘福鋼鐵提供的貸款支付利息	人民幣1,384萬元	應付總額為人民幣1,764萬元，其中人民幣380萬元應由本公司透過正常渠道支付。因此，實際支付金額為人民幣1,764萬元 — 人民幣380萬元 = 人民幣1,384萬元。
2. 配售4,000萬股新股份	人民幣4,006萬元	按每股1.092港元計算的4,000萬股股份 = 人民幣4,368萬元，相當於562.89萬美元（或按匯率7.1167折算約人民幣4,006萬元），已轉讓予本公司。
3. 匯兌損失	人民幣133萬元	人民幣16,200萬元兌換美元時產生的損失。
4. 本公司一般支出	人民幣438萬元	本公司於日常營運中產生人民幣438萬元的開支。該等開支包括購置車輛、禮品、合約終止賠償、2019年年終獎金、船舶維修費用、關聯公司註冊、年檢、翻譯及公證費用。

支出項目	金額	詳情
5. 市值維護開支	人民幣 2,166萬元	人民幣 636萬元
		為優化本公司表現而產生370,000美元的支出。此外，尚有一筆為數605,000美元的重大保證金。按2021年第四季度美元平均匯率6.5計算，動用資金總額估計約為人民幣636萬元。
		人民幣 690萬元
		以每股1.65港元的價格購買本公司502.3萬股股份的一項協議。按當時的港元匯率0.83計算，總支出約為人民幣690萬元。
		人民幣 840萬元
		於二手市場以平均價約每股3.50港元購入本公司290萬股股份。按當時的港元匯率0.83計算，總支出約為人民幣840萬元。
應由現有股東承擔的部分	人民幣102萬元	本公司於2018年舉行的上市晚宴支出。
	人民幣300萬元	與原有表現優化相關的約460,000美元。
	人民幣552萬元	不適用
總計：	人民幣9,081萬元	

(c) 人民幣9,081萬元債務的審閱

(i) 缺乏證明文件

就人民幣9,081萬元支出明細表所述的證明文件而言，法證調查員會見了本集團財務總監兼執行董事（任期為2021年3月25日至2026年7月20日）林先生（「林先生」）、徐先生及陳家幹先生（「陳家幹先生」），彼等曾出席本公司與興華財富之間的會議並簽署《信源歷史遺留問題處理專題會議紀要》。所有受訪者均表示，人民幣9,081萬元支出明細表乃用於對賬股東之間的債務及負債，並非基於本公司的實際支出。並無完整及有效的證明文件，例如業務合約、資金流向記錄及內部審批等。部分項目為單方面提出，未經本公司財務部門的任何內部決策確認。

林先生、徐先生及陳家幹先生亦表示，彼等應興華財富的要求簽署人民幣9,081萬元支出明細表，彼等的簽署並不代表彼等同意該等支出的實際發生。

(ii) 會面所得資料與文件證據之間的矛盾

就人民幣9,081萬元債務的相關證明文件，法證調查員審閱了陳茂春先生文件並進行了電子法證調查。法證調查員注意到由徐先生、林先生及陳家幹先生等人簽署的多份文件，以及儲存在陳家幹先生電腦內的多份內部文件（會議記錄、專題報告等），顯示相關方曾就人民幣9,081萬元債務進行反覆討論及確認。法證調查員亦注意到會面與文件證據之間存在矛盾。

法證調查員注意到：

- 林先生、徐先生及陳家幹先生並不承認彼等在人民幣9,081萬元支出明細表上的簽署代表彼等對文件內容的確認，彼等僅應陳茂春先生的要求簽署人民幣9,081萬元支出明細表；

- 林先生表示人民幣9,081萬元支出明細表由興華財富的代表在徐先生的協助下編製；而徐先生表示人民幣9,081萬元支出明細表由興華財富編製，彼並未參與編製。陳家幹先生表示彼當時剛加入本集團，並不知悉具體詳情。陳家幹先生表示彼僅為見證人，人民幣9,081萬元支出明細表由興華財富的代表在興華財富、徐先生及林先生之間對賬後編製；
- 根據陳家幹先生與興華財富代表之間的微信對話，於2026年6月27日，興華財富代表表示(i)於2021年底，林先生曾向興華財富提交一份簡要摘要，詳列金額為人民幣9,081萬元的支出情況，惟當中部分信息與實際情況不符；(ii)於2022年7月，興華財富作為股東，安排人員核實本公司的實際支出，徐先生、林先生及本公司財務經理就人民幣9,081萬元的支出提供若干資料並作出口頭解釋。本公司根據彼等提供的資料及解釋編製了人民幣9,081萬元支出明細表；及(iii)人民幣9,081萬元支出明細表由本公司編製，徐先生及林先生負責整理及解釋當中的內容。興華財富僅負責記錄當中的項目。興華財富代表的陳述與徐先生及林先生的陳述不一致；
- 人民幣9,081萬元支出明細表主要包括與本公司有關的日常開支、792萬股股份的市值維護管理，以及與配售事項有關的支出。

根據人民幣9,081萬元支出明細表的詳情，法證調查員指出，該明細表主要包括與本公司有關的日常開支、792萬股股份的市值維護管理，以及與4,000萬股配售股份有關的支出等，且部分支出的備註欄明確載明已提供證明文件。鑒於(I)部分相關支出為本公司的內部財務數據；及(II)使用人民幣9,081萬元資金的實體或負責監管該筆資金的人士應為以個人銀行賬戶收取資金的徐先生，因此法證調查員認為，若無徐先生及本

公司財務人員協助下，興華財富作為股東，將無法取得相關資料或證明文件。因此，法證調查員認為，編製人民幣9,081萬元支出明細表的主要負責方應為徐先生或本公司相關人員。

由於相關受訪者均表示並無證明文件，法證調查員無法進一步追蹤及確認人民幣9,081萬元支出明細表的詳情。

法證調查員系統性地審閱了本公司的分類賬，以確認人民幣9,081萬元支出明細表中所列的開支，並進一步查閱相關證明文件。根據調查，法證調查員認為(I)人民幣9,081萬元支出明細表中的第2及第5項與本公司分類賬無關；及(II)第1、3、4項及本公司上市晚宴的開支可能與本公司分類賬有關。法證調查員無法確認原有表現優化費用人民幣300萬元及未指明的人民幣552萬元開支是否與本公司分類賬有關。

根據法證調查員對人民幣9,081萬元支出明細表中所列支出項目性質的了解，法證調查員認為人民幣9,081萬元的構成乃人為拼湊而成，其核心原因很可能是徐先生為向陳茂春先生解釋其未能償還其個人收取的人民幣16,200萬元後的資金去向而編造。此主要基於(I)人民幣9,081萬元這個數字原本並不存在，而是透過債務抵銷而形成。從合理角度而言，相關開支若非經過人為拆分，無法拼湊而成；及(II)相關開支是否來自本公司與人民幣9,081萬元並無實質關連。即使提供相關證明文件，亦無法進一步查核其與徐先生先前收取的人民幣16,200萬元如何進行對賬。

(d) 有關人民幣9,081萬元債務債權債務關係及其現狀的法律意見

在法證調查員進行的會面中，徐先生表示人民幣9,081萬元債務乃其欠付陳茂春先生的個人負債，與本公司無關。

根據日期為2024年6月5日的董事會決議，董事會曾就人民幣9,081萬元債務的歸屬進行專題討論，董事一致表明該事宜應由股東個人解決，本公司不應承擔任何相關債務。

根據銘福鋼鐵、本公司及興華財富於2020年5月10日訂立的人民幣20,000萬元補充貸款協議（「**人民幣20,000萬元補充貸款協議**」），本公司已將其償還人民幣20,000萬元貸款的責任轉移至興華財富，且本公司不再對人民幣20,000萬元貸款協議所訂明的任何債務負責。

根據上海錦天城（福州）律師事務所（「**錦天城**」）出具的法律意見（「**錦天城法律意見**」），65%股權轉讓所涉及的資金與股東之間的債務關係有關。本公司不承擔任何相關債務。負責償還人民幣9,081萬元債務的人士為徐先生。根據徐先生的確認，其未償還的原因為陳茂春先生未能按第三份補充協議的規定將本公司股份歸還予徐先生。錦天城認為，由於本公司並非債務人，且徐先生（債務人）願意償還人民幣9,081萬元債務，因此本公司日後就人民幣20,000萬元貸款或人民幣9,081萬元債務承擔還款責任或蒙受損失的法律風險非常低。

此外，徐先生與陳茂春先生已就人民幣9,081萬元債務的結算達成協議，並於2026年6月15日訂立補充債務償還協議。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上文「(vi)補充債務償還協議」一段。相關方同意，截至2026年6月，徐先生欠付陳茂春先生的最終未償還債務為人民幣8,800萬元。根據還款計劃，徐先生須於2026年7月20日前向陳茂春先生支付餘下債務人民幣23,986,863元。

根據補充債務償還協議，法證調查員注意到：

- (i) 補充債務償還協議僅提及債務源自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貸款，惟並未說明人民幣9,081萬元債務為本公司的債務；及
- (ii) 在債務還款計劃中，訂明徐先生有責任以個人身份向陳茂春先生償還餘下債務人民幣23,986,863元，而本公司作為法人實體並無參與債務還款計劃中的任何相關扣減或安排。

鑑於上述情況，法證調查員認為本公司不應負責償還人民幣9,081萬元債務，且補充債務償還協議明確表明徐先生以個人身份承擔還款責任。

(e) 陳茂春先生就人民幣9,081萬元債務接受會面的回應

於2026年7月30日，陳茂春先生透過微信就法證調查員的會面要求提交其書面回應。

其主要觀點載列如下：

- (i) 銘福鋼鐵、本公司及興華財富之間訂立的人民幣20,000萬元補充貸款協議訂明本公司不再對任何債務承擔責任，惟其後相關方在多份文件中再次確認本公司為債務人；
- (ii) 爭議的根本原因在於本公司長期拖欠貸款，而非債務混同或股東之間的個人糾紛；
- (iii) 陳茂春先生不同意人民幣9,081萬元債務屬於徐先生與陳茂春先生之間的個人債務；
- (iv) 徐先生已違反補充債務償還協議，且實施補充債務償還協議的基礎已發生重大變動。

(f) 法證調查員對人民幣9,081萬元債務歸屬的獨立評估

(i) 人民幣9,081萬元債務的起源及演變

時間	主要事件	訂約方	人民幣9,081萬元債務的狀況
2019年10月至11月	本公司借入人民幣21,200萬元	● 貸款人：銘福鋼鐵 ● 借款人：本公司 ● 擔保人：興華財富	本公司作為借款人承擔還款責任。
2020年5月10日	訂立人民幣20,000萬元補充貸款協議，據此興華財富承擔債務，本公司不再對該債務負責	● 銘福鋼鐵 ● 本公司 ● 興華財富	本公司的還款責任已獲解除。
2022年12月	於第二份補充協議中，鑒於本公司貸款與65%股權轉讓所產生的個人債務不當混同及抵銷，人民幣9,081萬元債務的金額首次獲得正式確認。	● 賣方：丁肖立先生、丁玉釗先生及徐先生 ● 買方：陳茂春先生	第二份補充協議中提及本公司欠付的人民幣9,081萬元債務。
2022年至2023年	相關方簽署的會議記錄及股東確認書	● 賣方：丁肖立先生、丁玉釗先生及徐先生 ● 買方：陳茂春先生	文件中提及本公司欠付的人民幣9,081萬元債務。
2026年6月15日	補充債務償還協議	● 賣方代表：徐先生 ● 買方：陳茂春先生	相關方同意徐先生須承擔餘下債務的還款責任。
2026年7月30日	陳茂春先生向法證調查員提供其書面回應。	不適用	陳茂春先生已改變其立場，原因為徐先生已違反其於補充債務償還協議項下的義務，因此陳茂春先生再次確認人民幣9,081萬元債務應為本公司的債務，並將向本公司追討該筆債務。

(ii) 法證調查員的獨立評估

法證調查員認為，人民幣9,081萬元支出明細表乃事後彙編而成，其詳情載列如下：

- 法證調查員認為，人民幣9,081萬元債務並非基於本公司任何獨立或實際營運貸款或開支，而是股東層面兩項個人債務及申索抵銷後的算術餘數。其產生具有明顯的「倒軋」特徵。
- 人民幣9,081萬元債務的構成顯示出明顯的拼湊各項開支的跡象。人民幣9,081萬元債務本身為股東層面個人債務及申索抵銷後的算術餘數，該金額若非經過人為拆分，不可能自然得出。受訪者確認，人民幣9,081萬元支出明細表中的部分項目乃通過「倒軋」或「估算」得出，並不代表任何實際營運開支。
- 根據法證調查員的綜合評估，人民幣9,081萬元支出明細表中的開支更可能是徐先生事後拼湊而成，以向陳茂春先生解釋抵銷65%股權轉讓的人民幣7,119萬元付款及其個人收取的人民幣16,200萬元後，餘下人民幣9,081萬元的去向。該等開支既非本公司的真實開支，亦無法核實。於2026年6月訂立的補充債務償還協議支持此分析，因為雙方最終同意通過債轉股安排及徐先生個人償還債務的方式解決該債務，而非抵銷人民幣9,081萬元支出明細表中所列的任何「實際開支」。
- 法證調查員認為，人民幣9,081萬元債務源於陳茂春先生與徐先生之間因人民幣21,200萬元貸款及65%股權轉讓而產生的個人爭議。本公司的債務已於2020年5月簽訂人民幣20,000萬元補充貸款協議時清償完畢。基於法證調查員的綜合分析及錦天城法律意見，本公司不應承擔償還人民幣9,081萬元債務的任何責任。

3. 人民幣21,200萬元貸款及2,275萬美元貸款的詳情

(a) 資金流向安排及人民幣21,200萬元貸款的背景

根據投訴信，人民幣21,200萬元貸款由兩筆貸款組成，即(i)於2019年10月墊付的人民幣1,200萬元貸款(「**人民幣1,200萬元貸款**」)；及(ii)於2019年11月墊付的人民幣20,000萬元貸款。人民幣21,200萬元貸款主要用於融資本公司購買兩艘散貨船(「**兩艘散貨船**」)。

根據法證調查員對徐先生及林先生進行的面訪及本公司提供的文件，於2019年，本公司擬購買兩艘散貨船但面臨以下困難：

- 本公司當時的現金結餘不足，購買兩艘散貨船須以借款融資；
- 本公司須以美元結算兩艘散貨船的代價；
- 本公司須於2019年10月及11月支付合共404萬美元的保證金，且其中一艘散貨船的最終付款於2019年11月到期。倘本公司未能遵守付款時間表，任何預付保證金將被沒收。

於2019年6月，徐先生發起購買兩艘散貨船的計劃，該計劃獲王先生支持。

於2019年9月，經董事會成員與陳茂春先生討論後，口頭達成協議，由陳茂春先生的關聯公司向本公司提供過橋貸款。鑒於過橋貸款將於境內提供，但代價需以美元於境外結算，因此，有必要採用「內保外貸」安排。

本公司分別於2019年10月23日及2019年11月19日就購買兩艘散貨船取得董事會批准，並分別於2019年10月24日及2019年11月19日訂立相應的購買協議。

根據法證調查員對徐先生及林先生的面訪，本公司未能於2019年10月底前從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銀行取得貸款。因此，徐先生、王先生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採納了經修改的「內保外貸」安排。

法證調查員注意到，投訴信中所述的人民幣16,200萬元融資安排、2,275萬美元貸款及人民幣9,081萬元債務均與因收購兩艘散貨船而產生的人民幣21,200萬元貸款有關。具體而言：

- (i) **人民幣21,200萬元貸款**—即人民幣1,200萬元貸款及人民幣20,000萬元貸款。
- (ii) **人民幣16,200萬元融資安排**—指徐先生收到的淨額。於徐先生以個人銀行賬戶收取人民幣21,200萬元貸款的所得款項後，興華財富動用了人民幣21,200萬元貸款中的人民幣5,000萬元。
- (iii) **2,275萬美元貸款**—指在徐先生收取人民幣21,200萬元貸款的所得款項後，由兩家境外實體向本公司墊付的美元貸款。其後，本公司已償還2,275萬美元貸款及其相應利息。
- (iv) **人民幣9,081萬元債務**—因65%股權轉讓及人民幣21,200萬元貸款項下的債務及負債混同而產生。相關訂約方就人民幣9,081萬元債務應由徐先生或是本公司承擔存在爭議。

(b) 協議及相關證明文件

(i) 人民幣1,200萬元貸款

根據徐先生及林先生所述，人民幣1,200萬元貸款並無書面協議。

人民幣1,200萬元貸款乃基於本公司於2019年10月22日向興華財富提出的資金使用申請（「**資金申請**」）。資金申請由林先生、王先生及徐先生代表本公司簽署，目的為收購兩艘散貨船。根據資金申請，人民幣1,200萬元須存入徐先生的個人銀行賬戶。

(ii) 人民幣20,000萬元貸款

於2019年11月11日，銘福鋼鐵（作為貸款人）與本公司（作為借款人）及興華財富（作為擔保人）訂立人民幣20,000萬元貸款協議，內容有關銘福鋼鐵向本公司提供人民幣20,000萬元貸款。人民幣20,000萬元貸款協議由徐先生及王先生代表本公司簽署，並加蓋公司印章。陳茂春先生代表興華財富簽署人民幣20,000萬元貸款協議。

於2020年5月10日，銘福鋼鐵、本公司及興華財富訂立人民幣20,000萬元貸款協議的補充協議。

根據人民幣20,000萬元補充貸款協議，其載明於2020年5月10日，由於興華財富的內部資金需求，本公司已將從銘福鋼鐵借入的人民幣20,000萬元貸款轉讓予興華財富。因此，興華財富同意承擔本公司根據人民幣20,000萬元貸款協議欠付銘福鋼鐵的債務。訂約方進一步同意，於簽署人民幣20,000萬元補充貸款協議後，本公司不再對人民幣20,000萬元貸款協議所訂明的任何債務負責。人民幣20,000萬元補充貸款協議由徐先生代表本公司簽署，並加蓋公司印章。陳茂春先生代表興華財富簽署人民幣20,000萬元補充貸款協議。

(c) 協議簽署及審批程序

根據法證調查員的審閱，注意到人民幣1,200萬元貸款及人民幣20,000萬元貸款均未按照本集團適用的內部監控程序經本公司批准。

具體而言，人民幣1,200萬元貸款並無書面協議、內部審批記錄、公司印章使用申請及會計分錄。

儘管人民幣20,000萬元貸款協議已加蓋公司印章，惟並未按照本集團適用的內部監控程序獲批，亦無公司印章使用申請。

徐先生及林先生均表示，人民幣21,200萬元貸款實質上是股東層面的過橋融資，作為外部境外融資的內部擔保，並非本公司的真實貸款。因此，人民幣21,200萬元貸款並未提交董事會正式批准。根據前法證調查員對王先生進行的會面記錄，王先生亦表示，儘管人民幣20,000萬元貸款協議已加蓋公司印章，惟並未經董事會審閱，人民幣20,000萬元貸款協議亦未經過正式審批程序。

根據法證調查員對公司印章保管人的會面，據透露，在關鍵時期，使用公司印章僅須徐先生及王先生的口頭授權，因此並無完整的公司印章使用記錄。

(d) 資金流向及會計記錄

根據徐先生及林先生所述，經修改的「內保外貸」安排按以下方式進行：

步驟	詳情	資金流向
1. 設立境內擔保	本公司(作為借款人)向銘福鋼鐵借入人民幣21,200萬元貸款，並由興華財富擔任擔保人。根據該安排，銘福鋼鐵將人民幣21,200萬元貸款的所得款項轉入徐先生的個人銀行賬戶，以作為境內擔保。	人民幣21,200萬元貸款中： ● 人民幣5,000萬元由興華財富動用，已轉入陳建華先生(「陳建華先生」)的銀行賬戶 ● 人民幣16,200萬元的淨額存入徐先生的個人銀行賬戶作為境內擔保(即人民幣1,200萬元+人民幣20,000萬元-人民幣5,000萬元)。
2. 設立境外貸款	於徐先生收取人民幣21,200萬元貸款的所得款項淨額(即人民幣16,200萬元)後，徐先生透過其兩間境外關聯實體，向本集團提供2,275萬美元貸款，以用於收購兩艘散貨船。	徐先生的關聯實體向本集團轉賬2,275萬美元。
3. 償還2,275萬美元貸款	本集團以兩艘散貨船作為抵押物，以取得銀行借款。 於收取銀行借款後，本集團動用該等所得款項償還2,275萬美元貸款。	本集團已向徐先生的關聯實體償還2,275萬美元貸款的本金及應計利息。

步驟	詳情	資金流向
4. 境內擔保尚未償還	由於徐先生與陳茂春先生之間就65%股權轉讓存在糾紛，其中相關債務及責任問題尚未解決，徐先生尚未向陳茂春先生償還人民幣16,200萬元的境內擔保。	徐先生尚未向陳茂春先生償還人民幣16,200萬元的境內擔保，導致股東之間產生糾紛。
(e) 法證調查員就徐先生及林先生於會面中所描述的融資安排進行獨立調查		
根據法證調查員獨立取得的徐先生銀行結單，注意到：		
(i) 於2019年10月24日，陳建楚先生(「陳建楚先生」)將一筆人民幣1,200萬元的款項轉入徐先生的個人銀行賬戶；		
(ii) 於2019年11月11日，徐先生分別從陳建楚先生及高永單先生收到人民幣10,000萬元；及		
(iii) 於2019年11月12日，徐先生將人民幣5,000萬元轉入陳建華先生的銀行賬戶。		
(f) 協議及2,275萬美元貸款的資金來源		

為實施「外貸」安排：

- (i) 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信源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信源香港」)與徐先生的關聯公司香港華星工程有限公司(「香港華星」)訂立兩份貸款協議，貸款本金總額為8,715,800美元；及
- (ii) 信源香港與徐先生的關聯公司川源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川源」)訂立四份貸款協議，貸款本金總額為14,036,000美元。

法證調查員注意到，2,275萬美元貸款的實際所得款項由香港華星、川源及新五湖國際有限公司(「新五湖」)分別提供8,715,800美元、6,060,000美元及7,976,000美元。

據徐先生所述，新五湖股東的父親為其朋友。

(g) 閉環資金管理及會計記錄

根據法證調查員獨立取得的銀行結單：

- (i) 於2019年10月24日至2019年11月21日期間，信源香港從香港華星、川源及新五湖分別收到8,715,800美元、6,060,000美元及7,976,000美元；及
- (ii) 於2019年12月6日至2020年7月17日期間，信源香港透過分別向香港華星及川源的銀行賬戶轉賬合共8,980,672.21美元及14,313,387.48美元，已償還2,275萬美元貸款的本金及應計利息。

法證調查員亦注意到，收取所得款項及償還2,275萬美元貸款已妥善準確地記錄在本集團的會計記錄中，且構成2,275萬美元貸款的6份貸款協議已按照本集團適用的內部監控程序獲批。

(h) 2,275萬美元貸款的會計處理審閱

根據法證調查員對本公司會計記錄的審閱，本公司借入2,275萬美元貸款及其償還已記錄在本公司的會計記錄中。

(i) 2,275萬美元貸款的審批程序審閱

根據法證調查員的審閱，構成2,275萬美元貸款的6份貸款協議已按照本集團適用的內部監控程序獲批，並無發現不合規事項。

(j) 法證調查員獨立取得的徐先生銀行結單審閱

根據法證調查員獨立取得的徐先生銀行結單，注意到收到人民幣16,200萬元資金後，有96筆轉賬至77名個人（包括徐先生）的銀行賬戶，金額介乎人民幣68,248元至人民幣6,000萬元，合共人民幣16,500萬元。

由於法證調查員無法進一步追蹤已轉入該77個個人銀行賬戶的資金，法證調查員無法取得直接證據確定人民幣16,200萬元的完整資金鏈及最終去向。

(k) 人民幣20,000萬元貸款協議的效力及人民幣20,000萬元貸款債權債務關係的現狀

關於人民幣20,000萬元貸款協議的法律效力，調查報告載有特別委員會委聘的兩家律師事務所的法律意見，該等意見對同一份人民幣20,000萬元貸款協議的效力提出相反觀點。具體而言，特別委員會於2026年8月9日向法證調查員提供的福建新世通律師事務所出具的法律意見（「**新世通法律意見**」）的範圍僅限於人民幣20,000萬元貸款協議的法律效力。錦天城法律意見與新世通法律意見就人民幣20,000萬元貸款協議的效力持有不同觀點，尤其是錦天城法律意見傾向於認為人民幣20,000萬元貸款協議為有效合約，而新世通法律意見則認為人民幣20,000萬元貸款協議屬無效，對本公司不具法律約束力。

(i) 錦天城法律意見

錦天城法律意見指出，儘管人民幣20,000萬元貸款協議的實際履行情況存在爭議及矛盾，惟錦天城傾向於認為人民幣20,000萬元貸款協議已有效簽署並實際履行。主要觀點引述如下：

- 首先，儘管人民幣20,000萬元貸款協議加蓋了本公司的公司印章及徐先生和王先生的簽署，但並未經董事會授權。人民幣20,000萬元貸款協議在缺乏內部授權的情況下是否仍然有效，仍存在爭議。其次，人民幣20,000萬元貸款的所得款項從個人賬戶轉至另一個人賬戶，此違反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此外，由於實際匯款人為個人，匯款人與貸款人之間的關係以及能否據此認定該貸款乃代表銘福鋼鐵發放，以及通過個人賬戶在兩家公司之間轉移資金是否構成違法行

為並影響人民幣20,000萬元貸款協議的效力，該等因素均將影響對人民幣20,000萬元貸款協議是否實際履行的判定。

- 然而，考慮到徐先生為時任執行董事兼本公司時任行政總裁，王先生為時任董事會主席，且人民幣20,000萬元貸款協議加蓋了本公司的日常公司印章，錦天城傾向於認為人民幣20,000萬元貸款協議已有效簽署，其效力不應僅因未經董事會內部授權而被否定。考慮到收款賬戶為徐先生（時任董事）的銀行賬戶，且本公司在徐先生收到資金後出具了書面收款確認，其後的補充協議及其他文件進一步確認人民幣20,000萬元貸款的實際履行，雖然通過個人賬戶轉移資金以完成公司之間的貸款可能屬違法行為，惟不應影響人民幣20,000萬元貸款協議的效力。因此，錦天城認為上述爭議及矛盾確實存在，惟錦天城傾向於認為人民幣20,000萬元貸款協議已有效簽署並實際履行。

(ii) 新世通法律意見

新世通法律意見闡明，徐先生及王先生以本公司名義簽署人民幣20,000萬元貸款協議的行為構成無權代理而非表見代理。因此，本公司不應承擔人民幣20,000萬元貸款協議項下的還款或其他合約義務。主要觀點引述如下：

- 徐先生及王先生的行為構成無權代理：
 - 徐先生及王先生未經董事會授權，彼等並無權力代表本公司簽署人民幣20,000萬元貸款協議。
 - 本公司並未追認該無權代理行為。
- 徐先生及王先生的行為不構成表見代理，因為缺乏足夠要素使任何交易對手方有合理理由信賴該表見代理：
 - 人民幣20,000萬元貸款協議加蓋了公司的「簽名章」而非公司正式印章。

- 人民幣20,000萬元貸款的所得款項並未存入本公司的銀行賬戶。
- 簽署過程存在異常。交易對手方並非善意且存在過失。交易對手方未能就本公司的對外貸款履行合理的盡職調查義務。交易對手方未能核實「簽名章」的有效性，且交易對手方未能就資金流向的異常提出任何疑問。
- 涉案人民幣20,000萬元貸款協議的效力應根據中國內地法律進行分析。徐先生及王先生以本公司名義簽署人民幣20,000萬元貸款協議的行為構成無權代理而非表見代理。由於本公司並未追認此無權代理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民法典**》」）第171條第1段，此無權代理行為對本公司不具法律效力。本公司無須承擔人民幣20,000萬元貸款協議項下的任何還款責任或其他合約義務。

作為法證會計師且僅基於法證調查員從會計角度的專業判斷，在貸款協議的效力存在法律爭議的情況下，法證調查員根據會計的審慎性原則，傾向於認為本公司應在其財務報表中適當披露該等事宜，以確保財務報表使用者充分了解相關法律風險及不確定性。

就人民幣20,000萬元貸款相關債務的歸屬而言，根據日期為2020年5月10日的人民幣20,000萬元補充貸款協議，興華財富同意承擔本公司根據人民幣20,000萬元貸款協議欠付銘福鋼鐵的債務。該協議訂約方進一步同意，於簽署人民幣20,000萬元補充貸款協議後，本公司不再對人民幣20,000萬元貸款協議所訂明的任何債務負責。

此外，根據錦天城法律意見，根據《民法典》第551條，倘債務人將其全部或部分債務轉移予第三方，須經債權人同意。由於銘福鋼鐵的代表已簽署人民幣20,000萬元補充貸款協議及銘福鋼鐵已實際履行其於該協議項下的義務，並已有效地追認人民幣20,000萬元補充貸款協議的內容。因此，錦天城認為，銘福鋼鐵同意人

民幣20,000萬元補充貸款協議所訂明的債務轉讓。因此，由三方共同簽署的人民幣20,000萬元補充貸款協議構成具有法律效力的債務轉讓。因此，三方已明確確認人民幣20,000萬元貸款協議所訂明的還款責任已有效轉移至興華財富。鑒於上述情況，本公司自2020年5月10日起對人民幣20,000萬元貸款不承擔任何還款責任。

(1) 陳茂春先生就人民幣21,200萬元貸款會面的回應

於2026年7月30日，陳茂春先生透過微信就法證調查員的會面要求提交其書面回應。

其主要觀點載列如下：

主要觀點	詳情
1. 人民幣16,200萬元融資安排為真實的貸款安排，而非「保證金」。	於2019年11月11日，本公司與銘福鋼鐵就人民幣20,000萬元的貸款訂立人民幣20,000萬元貸款協議。本公司作為借款人簽署人民幣20,000萬元貸款協議並已加蓋公司印章。
2. 人民幣16,200萬元已存入本集團，其後兌換為美元用於收購兩艘散貨船。	此乃本公司動用自身借款為收購兩艘散貨船融資的正常做法，並非「內保外貸」安排。本公司為該貸款的債務人，並有責任償還該貸款。
3. 所指稱的經修改「內保外貸」安排乃其後對事實的重新包裝。	指稱的經修改「內保外貸」安排與人民幣20,000萬元貸款協議的內容不符。
4. 對日期為2020年5月10日的人民幣20,000萬元補充貸款協議的確認	人民幣20,000萬元補充貸款協議由銘福鋼鐵、本公司及興華財富訂立，陳茂春先生視其為相關方之間就債務承擔達成的協議。

主要觀點

詳情

陳茂春先生指出，自人民幣20,000萬元補充貸款協議簽署後，於2022年至2023年間，本公司管理層及興華財富代表曾在多個場合（如專項審計、會議記錄、股東確認、第二份補充協議、第三份補充協議）重申本公司為人民幣9,081萬元債務的債務人並承諾償還，這表明在實際執行中，相關方遵循其後就債務歸屬簽署的文件。

5. 徐先生透過其個人銀行賬戶收到資金後的資金去向

法律部門聯同武安市經濟犯罪偵查系統已對資金流向進行調查。有關具體案件調查及資金鏈詳情，建議直接聯繫武安市公安局經濟犯罪偵查大隊。

4. 對會面中所指稱的經修改「內保外貸」安排所進行的獨立法證評估

根據法證調查員對文件的審閱、本集團相關人員及陳茂春先生的會面回應，以及包括電子證據在內的全面法證審查，法證調查員認為人民幣21,200萬元貸款並非符合規定或真實的「內保外貸」安排。儘管徐先生與林先生於會面中均將此安排稱為經修改的「內保外貸」安排，惟該安排無論在形式或實質上均缺乏「內保外貸」安排的必需要素。基於法證證據，法證調查員認為，該安排實質上為偽裝為「內保外貸」安排的外匯交易，構成賬外資金循環及債務混同，從而使本公司面臨合規及財務風險。

5. 法證調查員的調查結果概要

(a) 管理層凌駕於內部監控之上導致本集團企業管治的缺陷

法證調查員注意到，本集團對公司印章管理的內部監控存在漏洞。

- (i) 在審閱與人民幣21,200萬元貸款有關的合約審批程序時，法證調查員注意到本集團在內部監控方面存在有關公司印章使用的缺失。作為上市公司，其公司印章的使用應遵循嚴格的審批程序。然而，負責公司印章的人員在會面中表示，使用公司印章僅須徐先生及王先生的口頭授權，且未妥善保存公司印章使用記錄，對本集團的內部監控構成重大風險。
- (ii) 儘管人民幣21,200萬元貸款源於本公司購買兩艘散貨船的需求，且與本集團的業務有關，惟本公司簽署人民幣20,000萬元貸款協議並未遵守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程序，該事宜亦未經董事會集體決定。相反，徐先生及王先生在未經董事會正式授權的情況下代表本公司簽署人民幣20,000萬元貸款協議並透過加蓋公司印章凌駕於內部監控之上，使本公司承擔潛在合約債務責任，表明本公司企業管治存在重大缺陷。
- (iii) 本公司作為借款人，承擔合約債務責任。然而，其相關管理層安排(A)將人民幣21,200萬元貸款的所得款項存入徐先生的個人銀行賬戶；及(B)人民幣5,000萬元由興華財富動用。關於透過個人銀行賬戶向興華財富轉賬的人民幣16,200萬元及人民幣5,000萬元，由於查閱交易記錄受限，故法證調查員無法追蹤其最終去向。陳茂春先生於其書面回應中確認該等資金由興華財富使用。此外，陳茂春先生作為興華財富的代表及合約簽署的關鍵參與者，表示所指稱的經修改「內保外貸」安排乃其後對事實的重新包裝。基於包括合約及文件審閱、會面記錄及電子證據在內的全面法證審查，法證調查員在合

約、資金鏈、融資安排或內部審批層面均未發現「內保外貸」安排的關鍵要素或客觀證據。根據法證調查員的獨立評估，法證調查員認為該安排並非符合規定或真實的「內保外貸」安排。法證調查員認為其更可能是偽裝為「內保外貸」安排的不合規融資操作，但實質上屬於外匯交易，構成賬外資金循環及債務混同，因此使本公司面臨合規及財務風險。該安排是否違反中國內地任何外匯管制法規，應由主管當局釐定。

關於是否存在任何資金挪用或侵佔情況，根據錦天城法律意見，徐先生收到資金後立即將其轉換為一筆2,275萬美元貸款，並不存在資金挪用或侵佔情況。雖然徐先生在收取2,275萬美元貸款的還款後，並未立即向陳茂春先生償還人民幣16,200萬元，但徐先生與陳茂春先生等人已簽署補充協議並由此產生人民幣9,081萬元債務，且徐先生具有強烈的還款意願。因此，不應視為存在資金挪用的意圖或事實。

(b) 信息披露方面的不合規事項

65%股權轉讓導致本公司控股股東變動。本公司於2019年7月23日及2019年10月28日就賣方（其控股股東）轉讓股份刊發兩份公告，每次轉讓涉及本公司少於30%的權益。事實上，上述兩次股份轉讓均為65%股權轉讓的一部分。然而，由於董事會未獲提供有關該兩次股份轉讓的詳情及背景以及受讓方之間一致行動關係的資料，公告中並未披露一致行動方的關係及背景。

儘管該等轉讓觸發本公司的控制權變動，惟受讓方陳茂春先生並未根據適用規則及法規作出任何全面要約。陳茂春先生解釋稱，彼此前並無香港資本市場的經驗，亦不熟悉相關規則及規例，且概無董事曾向其警示此類風險。另一方面，當時亦為董事的賣方未能在本公司公告中披露受讓方的背景，導致該等公告的披露不完整。

此外，在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0月24日、2019年11月8日及2019年11月19日的公告中，本公司僅披露購買兩艘散貨船由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及借款撥付。然而，本公司並未披露人民幣21,200萬元貸款的詳情。

(c) 對財務報表的影響

經審閱會計記錄並透過會面，法證調查員注意到，由徐先生親自處理的與人民幣21,200萬元貸款有關的融資安排並未記錄在本公司的會計記錄中。

在面訪中，林先生知悉融資安排，並表示並無於本公司會計記錄中入賬人民幣21,200萬元貸款的原因乃(i)由於人民幣21,200萬元貸款的所得款項均未存入本集團的銀行賬戶，且公司層面並無就人民幣21,200萬元貸款取得內部審批，因此，將人民幣21,200萬元貸款記錄在本公司會計記錄中並無依據；及(ii)董事會應負責就重大事宜作出決定，財務部門無權自行決定是否將人民幣21,200萬元貸款記錄於本公司會計記錄中。

關於人民幣20,000萬元貸款協議的法律效力，調查報告載有特別委員會委聘的兩家律師事務所的法律意見，該等意見對同一份人民幣20,000萬元貸款協議的效力提出相反觀點。在錦天城法律意見中，雖然其承認人民幣20,000萬元貸款協議的實際履行情況存在爭議及矛盾，惟錦天城傾向於認為人民幣20,000萬元貸款協議已有效簽署並實際履行。然而，新世通法律意見則表示，徐先生及王先生以本公司名義簽署人民幣20,000萬元貸款協議的行為構成無權代理而非表見代理。因此，本公司不應承擔人民幣20,000萬元貸款協議項下的還款或其他合約義務。上述法律爭議影響對本公司是否存在任何表賬外融資的判定。由於法證調查員並非專業法律從業人員，且新世通法律意見僅在調查報告定稿前不久才提供，法證調查員並無專業能力或充足時間對上述法律意見的差異進行實質性評估。因此，法證報告僅陳述兩份法律意見之間的差異及兩位法律顧問的觀點。

作為法證會計師，僅基於法證調查員從會計角度的專業判斷，在貸款協議的效力存在法律爭議的情況下，法證調查員根據會計的審慎性原則，傾向於認為本公司應在其財務報表中適當披露該等事宜，以確保財務報表使用者充分了解相關法律風險及不確定性。

(d) 爭議性人民幣9,081萬元債務的構成、人民幣9,081萬元支出明細表的主要內容及人民幣9,081萬元債務的歸屬

(i) 人民幣9,081萬元債務的產生——基於債務抵銷以「倒軋」方式形成的算術餘數

經系統性審閱一系列的協議後，爭議性人民幣9,081萬元債務的形成具有明顯的「倒軋」特徵。

根據一系列協議，人民幣9,081萬元債務源於人民幣21,200萬元貸款。其形成源於一名股東將個人債務與本公司貸款不當混同所引發的爭議債務，起因是人民幣21,200萬元轉入徐先生個人銀行賬戶：興華財富動用人民幣5,000萬元，導致徐先生實際收到淨額人民幣16,200萬元，及抵消該筆款項用於代興華財富支付因65%股權轉讓而欠付徐先生的本金及利息人民幣7,119萬元後之差額。

(ii) 人民幣9,081萬元支出明細表中開支的性質——更可能是事後拼湊而成的解釋性文件，對實際開支不具任何證據價值

- 缺乏證明文件 — 徐先生(時任董事)、林先生(時任董事)及陳家幹先生(執行董事)曾參與討論並簽署人民幣9,081萬元支出明細表，惟未能提供與人民幣9,081萬元支出明細表中所列開支相對應的原始合約、銀行結單、內部審批或財務憑證。
- 與本公司記錄不符 — 根據法證調查員對人民幣9,081萬元支出明細表中所列開支項目與本公司記錄的系統性比較，法證調查員無法識別相應的記賬項目。

- 人民幣9,081萬元債務的構成方式確認其拼湊性質 — 人民幣9,081萬元債務為債務抵銷所形成的算術餘數，並不代表任何先前存在貸款的總額。從合理角度而言，若不經過人為拆分人民幣9,081萬元並配對相關項目，不可能得出該抵銷數字。其形成過程具有明顯的「倒軋」特徵，而非基於實際資金流向的客觀記錄。
- 無法與人民幣16,200萬元的去向建立對賬 — 即使人民幣9,081萬元支出明細表中所列的部分開支能以文件佐證，但這些支出與徐先生先前個人收取的人民幣16,200萬元之間並無可核實的財務關連。存入徐先生個人銀行賬戶的人民幣16,200萬元已轉至77名個人，其後去向無法追蹤。人民幣9,081萬元支出明細表中的開支項目與該資金鏈之間並無可核實的對應關係。

總而言之，法證調查員更傾向於認為人民幣9,081萬元支出明細表並非真實的支出清單，而是徐先生事後為向陳茂春先生解釋資金去向而拼湊而成的說明文件。

(iii) 人民幣9,081萬元債務的歸屬 — 明確為徐先生的個人債務

於本公司層面，其償還債務的責任已於2020年5月依法轉移

- 根據錦天城法律意見，本公司對人民幣21,200萬元貸款的還款責任已於2020年5月10日透過三方簽署的人民幣20,000萬元補充貸款協議依法轉移至興華財富，由於銘福鋼鐵的代表已簽署人民幣20,000萬元補充貸款協議，且銘福鋼鐵已實際履行其於該協議項下的義務，並已有效地追認人民幣20,000萬元補充貸款協議的內容，自此以後，本公司已依法解除其還款責任。其後於第二份補充協議及第三份補充協議以及相關會議記錄中提及人民幣9,081萬元債務，均為股東個人之間的協議及討論。本公司作

為法人實體，並未參與該等協議的簽署，亦未經董事會正式決定，該等文件不具有改變債務法律歸屬的效力。

人民幣9,081萬元債務存在於股東層面，其後已在協議中確認徐先生須個人承擔

- 於2026年6月，陳茂春先生與徐先生就彼等的債務糾紛訂立補充債務償還協議，並就雙方最為關注的事項達成協議，即：(I)徐先生的核心關注點為如何處理陳茂春先生本應向其歸還的本公司股份；及(II)陳茂春先生的核心關注點為誰負責償還人民幣9,081萬元債務。最終，雙方同意陳茂春先生以歸還的股份抵銷債務，並確認徐先生須個人承擔人民幣9,081萬元債務。法證調查員未能取得雙方就該協議進行協商的具體溝通過程，惟基於其對先前會面所得資料的分析及推斷，雖然雙方就該債務存在諸多爭議，惟該協議似乎已解決彼等的核心爭議及訴求，雙方最終就負責償還人民幣9,081萬元債務的一方達成協議。
- 倘人民幣9,081萬元支出明細表中所列項目實際發生，且相關資金確實用於本公司的營運開支，則人民幣9,081萬元債務理應已被消耗或抵銷，並無進一步償還的基礎。然而，雙方最終以債轉股安排及徐先生個人償還債務相結合的方式結算該債務。該安排本身即為證據，表明雙方均確認人民幣9,081萬元債務仍然存在，且還款責任歸屬於徐先生個人而非本公司，而人民幣9,081萬元支出明細表中的相關開支並未實際發生，與本公司無關。

就陳茂春先生於2026年7月30日書面回應中所作相關主張的法證評估

- 陳茂春先生於2026年7月30日向法證調查員提供的書面回應指出，徐先生已根本性地違反補充債務償還協議(僅在

約定日期前償還了人民幣500萬元)，且補充債務償還協議的執行基準已發生重大變化。

- 雖然承認補充債務償還協議確認了債務歸屬，但其表示徐先生的違約導致補充債務償還協議的執行計劃失效，追索權主體仍為本公司。基於陳茂春先生在其書面回應中所表達的立場，法證調查員認為(i)補充債務償還協議是雙方在平等自願的基礎上就歷史債務作出的最終結算安排，代表彼等的真實意願，並具有法律約束力。無論相關方先前就該債務的歸屬存在何爭議，補充債務償還協議的簽署已對債務歸屬作出最終及明確的規定；(ii)即使陳茂春先生其後成功終止補充債務償還協議，彼所終止的僅為協議項下的還款計劃及優惠安排(如還款期限、金額減免等)，而非否定協議對債務歸屬的確認；(iii)日期為2026年6月15日的補充債務償還協議的訂約方為徐先生(賣方代表)及陳茂春先生(買方代表)。本公司作為法人實體，並未參與簽署補充債務償還協議，亦未承擔協議項下的任何還款責任。此進一步確認本公司與人民幣9,081萬元債務並無直接法律關連。關於陳茂春先生堅持向本公司追討全額償還債務一事，其立場源自於其與徐先生之間尚未解決的債務糾紛。
- 根據錦天城法律意見，本公司日後就人民幣20,000萬元貸款或人民幣9,081萬元債務承擔還款責任或蒙受損失的法律風險非常低。

(e) 法證調查限制所產生的影響

截至調查報告日期，法證調查員無法追蹤存入徐先生個人銀行賬戶，其後轉入77名個人銀行賬戶的人民幣16,200萬元的最終去向。由於該等限制，法證調查員無法完全追蹤資金流向，以核實人民幣16,200萬元的最終用途是否與人民幣9,081萬元支出明細表所載詳情一致。

B. 交易B — 配售4,000萬股配售股份及收購792萬股股份的安排(即指控3)

1. 指控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5月19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於2020年5月19日與Forever Win Asia Trading Limited(「**Forever Win**」)及廣源香港貿易有限公司(「**廣源**」，與Forever Win統稱「**認購人**」)分別訂立兩份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根據認購協議，Forever Win及廣源應分別認購2,400萬股配售股份及1,600萬股配售股份，代價分別為26,208,000港元及17,472,000港元。

就配售事項的背景而言，法證調查員會見徐先生並審閱前任法證調查員對王先生進行的會面記錄。彼等均表示，在相關時間，由於租船行業低迷，本集團現金流量面臨壓力，因此本公司進行配售事項以補充本集團的營運資金。法證調查員審閱本集團2019年年報，顯示收入為4,217萬美元，且一年內到期的未償還銀行貸款及融資租賃付款總額為1,889萬美元。徐先生表示，在此背景下，且由於本集團所有船舶均已抵押，並無其他融資渠道，經董事會內部討論後，決定透過股份配售籌集必要的營運資金。在此資金緊張的環境下，本公司管理層一方面聯絡興華財富及本公司主要股東商討融資渠道，另一方面向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徵詢股份認購意向。最終，僅林先生及本公司時任副總裁陳成梅先生(「**陳成梅先生**」)(於2026年7月10日辭任)表示有意認購，因此彼等被選為配售事項的認購人。

投訴人指稱，配售4,000萬股配售股份乃使用賬外資金(即興華財富提供並存入徐先生個人銀行賬戶的人民幣16,200萬元)進行。投訴人指稱兩名認購人並非實際擁有人，而是為員工激勵目的持有配售股份的代名人股東。

此外，投訴人指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使用本公司的賬外資金安排第三方持有792萬股股份(「**收購792萬股股份安排**」)。

2. 代名人安排的背景及其終止

(a) 配售4,000萬股配售股份的背景

根據法證調查員審閱的資料及文件，配售4,000萬股配售股份的時間表如下：

時間	事件
2020年5月18日	● 本公司與Forever Win及廣源分別訂立兩份代名人協議(統稱「代名人協議」)，據此，本公司分別委任Forever Win及廣源為其代名人持有人，持有2,400萬股配售股份及1,600萬股配售股份。相關方同意本公司為4,000萬股配售股份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2020年5月19日	● 董事會議決批准配售4,000萬股配售股份。董事會決議由王先生、徐先生、丁玉釗先生、孫志偉先生(「孫先生」)、賴觀榮先生(「賴先生」)及徐捷先生簽署。 ● 本公司就配售事項與Forever Win及廣源分別訂立認購協議。 ● 本公司就配售事項刊發公告。
2020年5月20日	● 本公司與Forever Win及廣源分別訂立兩份終止協議(統稱「終止協議」)，以終止代名人協議，且Forever Win及廣源各自應實益擁有配售股份，而本公司對配售股份並無任何權利。
2020年5月28日	● 聯交所批准配發及發行4,000萬股配售股份。
2020年6月2日	● 本公司從兩名認購人收到合共5,628,862美元(相當於4,368萬港元)，即配售股份的認購款項。

(b) 兩名認購人的背景

根據法證調查員進行的獨立公司查冊及會面，(i) Forever Win的唯一股東及董事為本公司副總裁陳成梅先生（任期至2026年7月10日）；及(ii)廣源的唯一股東及董事為林先生（於2021年3月25日至2026年7月20日為本集團財務總監兼執行董事）。

(c) 訂立代名人協議的背景

據徐先生所述，陳茂春先生建議設立股權激勵計劃，據此本公司應與高級管理層訂立代名人協議，股權激勵計劃應包括本公司4,000萬股股份。據徐先生所述，代名人安排僅為回應陳茂春先生要求的初步嘗試，從未付諸實行。

根據一份日期為2019年12月16日的股權激勵計劃（「**股權激勵計劃**」），建議股權激勵計劃應包括本公司4,000萬股股份。股權激勵計劃由王先生、徐先生、陳茂春先生及興華財富的其他高級管理層簽署。擬註冊成立3間公司以持有4,000萬股股份。

根據王先生對前任法證調查員的回應，王先生確認代名人安排乃為回應陳茂春先生有關股權激勵計劃的要求而設立。然而，當董事會批准向Forever Win及廣源配發及發行4,000萬股配售股份時，股權激勵計劃的代名人安排不再適用，且4,000萬股配售股份由Forever Win及廣源以自身名義持有。

於2020年5月18日，本公司與Forever Win及廣源訂立代名人協議，據此(i)本公司分別委任Forever Win及廣源為其代名人持有人，持有24,000,000股配售股份及16,000,000股配售股份；(ii) Forever Win及廣源各自應以代名人股東身份代表本公司行使配售股份所附帶的權利，直至該等配售股份轉讓予股權激勵計劃的核心僱員；(iii)本公司為配售股份的實際投資者，因代名人持股而產生的所有費用及法律責任概由本公司承擔；及(iv)配售股份產生的所有溢利或虧損概歸屬或由本公司承擔。

(d) 訂立終止協議的背景

據徐先生所述，由於法律顧問建議代名人安排可能違反上市規則的規定，因此彼建議陳成梅先生及林先生直接以彼等名義認購配售股份並終止代名人協議。

據林先生所述，在2020年5月19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批准由Forever Win及廣源直接認購配售股份。由於代名人安排既不合規亦無法實施，因此，相關方於2020年5月20日訂立終止協議。

於2020年5月20日，本公司與Forever Win及廣源訂立終止協議，據此(i)各份代名人協議應自終止協議日期起終止；(ii)配售股份的認購應由Forever Win及廣源提供資金；及(iii) Forever Win及廣源認購的配售股份應分別由Forever Win及廣源擁有。

3. 配售事項的性質

根據陳茂春先生文件，法證調查員注意到，於本公司向認購人配售4,000萬股配售股份完成後，於2020年8月至2022年7月期間，本集團與興華財富有多份文件明確表明股權激勵計劃並未失效。事實上，股權激勵計劃曾作出多項修訂，顯示(a)2020年發行的4,000萬股配售股份乃為管理層代持；(b)該等配售股份的性質為「期權激勵」；及(c)認購配售股份的資金來自興華財富。上述內部文件由王先生、徐先生、陳茂春先生及林先生等人簽署。法證調查員注意到，該等內部文件的內容與徐先生及林先生在會面中所作的陳述(即股權激勵計劃因代名人安排違反適用法規而失效，故訂立終止協議)存在矛盾。

受訪者陳述與陳茂春先生文件之間存在差異

根據法證調查員對徐先生、陳成梅先生及林先生進行的會面：

- 於2019年12月16日，應本公司主要股東興華財富的要求，簽署股權激勵計劃，據此新發行股份將用於股權激勵目的。

- 於2020年5月18日，本公司與兩名認購人訂立代名人協議。
- 於2020年5月20日，由於徐先生聲稱代名人安排屬違規，且本公司當時並無足夠現金流量，因此訂立終止協議。徐先生進一步表示股權激勵計劃並未實施。

以下配售事項及股權激勵計劃的時間表乃基於法證調查員對陳茂春先生文件的審閱：

- 於2019年12月16日，簽署股權激勵計劃，據此本公司應配發及發行4,000萬股新股份用於股權激勵目的。
- 於2020年5月19日，本公司公佈於2020年6月2日完成的配售事項。
- 於2020年8月20日，一份標題為《信源企業集團核心員工激勵方案補充意見》的文件由王先生、徐先生及陳茂春先生等人簽署，表明本公司內部同意補充股權激勵計劃的詳情，且股權激勵計劃仍然有效，並未被放棄或取消。
- 於2021年1月28日，一份標題為《關於信源企業集團2020年業績考核結算及2021年發展計劃的會議紀要》的文件由王先生、徐先生、林先生及興華財富的代表簽署，明確載明股權激勵計劃的實施。該文件表明股權激勵計劃仍然有效，並未被放棄或取消。
- 根據一份標題為《信源歷史遺留問題處理專題會議紀要》的文件，於2022年7月21日舉行一次會議，出席者包括陳銘先生、陳家幹先生、徐先生、林先生及興華財富的代表。會議上確認4,000萬股配售股份用於股權激勵目的。
- 於2022年7月22日，一份標題為《2022年7月22日信源9,081萬元借款財務專項報告》的文件由陳家幹先生及興華財富的代表簽署，當中包括對人民幣9,081萬元債務明細的討論，其中提及4,000萬股配售股份的認購款項。該文件表明相關方已就4,000萬股配售股份認購款項的資金來源達成協議。

4. 認購款項的資金來源

就Forever Win而言—

據陳成梅先生所述，Forever Win支付的認購款項由川源向Forever Win提供的貸款撥付。法證調查員獲提供一份日期為2020年5月18日的貸款協議，由川源（作為貸款人）與Forever Win（作為借款人）訂立，金額為26,208,000港元，利率為8%。根據對銀行結單的審閱，法證調查員注意到資金由香港華星及新五湖提供予Forever Win。據陳成梅先生所述，由於其與徐先生有其他業務往來，故上述貸款其後由彼等之間的其他交易抵銷。然而，法證調查員並未獲提供有關所述抵銷的書面文件。

就廣源而言—

據林先生所述，廣源支付的認購款項由川源向廣源提供的貸款撥付。法證調查員獲提供一份日期為2020年5月18日的貸款協議，由川源（作為貸款人）與廣源（作為借款人）訂立，金額為17,472,000港元，利率為8%。根據對銀行結單的審閱，法證調查員注意到資金由香港華星提供予廣源，首批資金於2020年5月8日（即在相關貸款協議訂立之前）提供。據林先生所述，該等資金為滿足廣源的緊急資金需求而提前轉賬。法證調查員注意到，截至調查報告日期，廣源尚未向川源償還上述貸款。

根據法證調查員獨立取得的銀行結單，本公司於2020年6月2日從Forever Win及廣源分別收到認購款項3,377,320美元及2,251,546美元。

法證調查員取得本公司於2023年支付股息的支票，並注意到該等股息已支付予兩名認購人。

根據法證調查員對記錄及銀行結單的審閱，法證調查員未能識別任何證據表明4,000萬股配售股份的認購款項源自本公司或與本公司的資金有關。

(a) 4,000萬股配售股份的現狀

於2020年6月3日，24,000,000股配售股份及16,000,000股配售股份分別配發及發行予Forever Win及廣源。據陳成梅先生及林先生所述，Forever Win及廣源均未處置任何配售股份。根據公開可得資料，截至2026年5月，Forever Win及廣源分別於24,000,000股股份及17,478,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b) 當時董事所知悉的情況

法證調查員與以下董事進行會面，下表概述彼等對配售事項的了解及看法：

姓名	職位	所知悉的情況	對配售事項的看法
陳家幹先生	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 了解配售事項、代名人安排及其終止 ● 代名人安排因監管原因而終止，認購事項最終由各認購人以其自身名義作出 ● 公司印章使用及審批程序存在缺陷	● 認購事項乃由高級管理層真誠進行 ● 代名人安排並未落實 ● 審批程序存在缺陷
徐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 配售事項經董事會批准，惟決議案並未披露認購人的身份 ● 代名人安排及其終止並未向董事會提呈 ● 所涉資金可能與人民幣9,081萬元債務有關	● 存在不符合有關資料披露及關聯方交易的規則及規例的情況

姓名	職位	所知悉的情況	對配售事項的看法
魏書松先生 (「魏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彼於接獲投訴信後方首次知悉有關情況	● 程序存在不合規情況 ● 認購事項乃由認購人真誠進行
陳四汝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 配售事項於其於2025年獲委任為董事前落實	● 彼並不知悉配售事項，故無法就配售事項提供意見
劉維芃女士	執行董事	● 彼未獲邀參與配售事項，且並不知悉代名人安排	● 彼並不知悉配售事項，故無法就配售事項提供意見
陳延標先生	執行董事	● 彼於2024年獲委任為董事，不知悉且並無參與配售事項	● 彼並不知悉配售事項，故無法就配售事項提供意見
陳銘先生	執行董事(前董事會主席)	● 彼不知悉配售事項，因配售事項於其於2021年獲委任前落實	● 彼並不知悉配售事項，故無法就配售事項提供意見

5. 收購792萬股股份安排

(a) 收購792萬股股份安排及其資金來源

根據法證調查員對徐先生及林先生進行的會面：

- 徐先生承認確實存在收購本公司792萬股股份的情況，而王先生以個人身份購買該等股份，收購資金由徐先生借出。在人民幣9,081萬元支出明細表中，提及一份購買502.3萬股及本公司290萬股股份的協議。上述502.3萬股及本公司290萬股股份分別由王先生的公司及其指定公司持有。該等描述為股東之間債務對賬過程的一部分。事實上，該等股份由王先生及其指定公司持有。該等收購的資金來自徐先生與王先生之間的貸款，與本公司無關。792萬股股份已由王先生轉讓予徐先生，以結算王先生欠付徐先生的貸款。
- 據林先生所述，在65%股權轉讓完成後，本公司一名股東亦擬處置本公司股份。由於本公司股份的流動性較低，為避免本公司股價出現異常波動，王先生向該名股東收購本公司

502.3萬股股份。董事會批准王先生的該項收購事項，惟董事會並不知悉王先生的資金來源。其後，收購本公司290萬股股份亦為個人商業決定，資金來源不詳。所有股份其後均轉讓至徐先生的指定賬戶。

由於法證調查員未能與王先生會面，法證調查員無法確定王先生對792萬股股份的意見。根據前任法證調查員對王先生進行的會面，王先生表示：

- 彼以個人身份直接持有本公司502.3萬股股份。
- 彼並無足夠資金收購該等股份，並以個人身份向徐先生借款。收購價為每股1.65港元。
- 彼明確否認收購股份的資金來自陳茂春先生或本公司。
- 彼並不知悉收購本公司290萬股股份，且無法就該290萬股股份的資金來源及股權發表意見。此似乎與徐先生及林先生所稱該290萬股股份由王先生的指定實體持有存在矛盾。

法證調查員注意到，在陳茂春先生文件中，有一份未註明日期且未簽署的收購協議，內容有關王先生收購本公司502.3萬股股份。

根據法證調查員對記錄及銀行結單的審閱，法證調查員無法識別任何證據表明收購該792萬股股份的資金源自本公司或與本公司的資金有關。

(b) 本公司792萬股股份的現狀

由於收購792萬股股份在人民幣9,081萬元支出明細表中被明確列為「市值維護開支」，購買該等股份的資金因此與人民幣9,081萬元債務掛鉤，導致該等792萬股股份的擁有權及處置成為陳茂春先生與徐先生之間的核心爭議之一。

根據投訴信及陳茂春先生文件，法證調查員注意到陳茂春先生認為收購792萬股股份的資金來自其未償還貸款，因此792萬股股份應歸其所有。然而，徐先生認為收購792萬股股份的資金來自其向王先生提供的貸款，與陳茂春先生無關，此外，第三份補充協議訂明徐先生有權處置792萬股股份。徐先生進一步提到，該等792萬股股份已由王先生轉讓予彼，彼為792萬股股份的現時持有人。然而，於調查報告日期，法證調查員無法自徐先生取得相關證明文件以作核實。

(c) 補充債務償還協議

於2026年6月15日，本公司就人民幣9,081萬元債務訂立補充債務償還協議。

根據補充債務償還協議，法證調查員注意到，徐先生與陳茂春先生已就792萬股股份的處理達成如下協議：

- 徐先生作為65%股權轉讓的出讓方，尚未償還第三份補充協議所載有關本公司4,792萬股股份的本金人民幣5,536萬元及相關利息。
- 待相關債務償還後，徐先生須全權負責出售第三份補充協議所載的本公司4,792萬股股份，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歸徐先生所有。

補充債務償還協議訂明徐先生擁有4,000萬股配售股份及792萬股股份的處置權及收益權。

6. 內部審批程序

法證調查員注意到，代名人協議的公司印章使用申請已按照本公司內部程序正式提交。法證調查員注意到，申請已於2020年7月30日（即代名人協議日期之後）作出。該申請由徐先生批准。根據審批記錄，代名人協議似乎為事後補簽。據徐先生所述，事後申請在代名人協議上使用公司印章乃應陳茂春先生的要求作出。

法證調查員並未發現終止協議的任何公司印章使用申請記錄。徐先生聲稱申請記錄的缺失乃由於當時的內部監控缺陷所致。

此外，法證調查員注意到，一份股權激勵協議的公司印章使用申請於2020年6月22日作出。該申請由徐先生及林先生批准。根據法證調查員對(其中包括)徐先生及林先生所進行的會面，受訪者強調，雖然有公司印章使用申請，但股權激勵協議從未付諸實行。然而，並未就代名人協議、終止協議及股權激勵協議的公司印章使用申請時間線的不一致提供合理解釋。

電子法證調查

在法證調查員對陳家幹先生的電腦進行的電子法證調查中，發現多份與配售事項及收購792萬股股份安排有關的文件。

法證調查員注意到，與股權激勵計劃有關的文件在配售事項完成後創建，並持續修改及修訂至2023年。股權激勵計劃的背景及調整指向一個前提，即4,000萬股配售股份為「本集團現有股份」，適用於股權激勵分配(即並非由兩名認購人以自身名義持有)。此外，該等文件載錄配售股份的資金來源為興華財富，與徐先生、林先生及陳家幹先生在會面中的陳述不一致，但與投訴信及陳茂春先生文件的指控一致。

就收購792萬股股份安排而言，法證調查員注意到，有一份文件指出王先生代表本公司持有502.3萬股股份，另有文件指出王先生代表興華財富持有該等股份。該等調查結果與徐先生在會面中的陳述不一致。

陳茂春先生就人民幣9,081萬元債務接受會面的回應

於2026年7月30日，陳茂春先生透過微信就法證調查員的會面要求提交其書面回應。

其主要觀點載列如下：

- (i) 發行4,000萬股配售股份實際上為變相的股權激勵或代名人持股安排，當中存在明顯的代名人安排跡象；
- (ii) 認購4,000萬股配售股份的實際資金來源為人民幣9,081萬元債務（即本公司自有資金），而非認購人自身的資金或向徐先生的借款；及
- (iii) 收購792萬股股份的實際資金來源亦源自人民幣9,081萬元債務。

7. 法證調查員調查結果概要

有關配售事項的主要爭議點為(a)配售股份是否為股權激勵計劃的利益而發行，而兩名認購人僅為代名人股東，代表本公司持有配售股份；及(b)認購款項的資金來源是否與興華財富提供的貸款有關。

有關收購792萬股股份安排的主要爭議點為(a)收購792萬股股份的資金是否來自興華財富；及(b)是否存在與該等792萬股股份有關的任何代名安排。

下文載列法證調查員調查結果概要：

(a) 關於4,000萬股配售股份的疑點

- (i) 代名人協議的簽署時間及其公司印章使用申請的時間存在異常

代名人協議於2020年5月18日簽署，終止協議於2020年5月20日訂立。配售公告於2020年5月19日刊發。代名人協議的公司印章使用申請日期為2020年7月30日，即配售公告日期及終止協議簽署之後。並無記錄顯示終止協議的公司印章使用申請。

於終止協議簽署之後，於2020年6月，有一份股權激勵協議的公司印章使用申請，顯示股權激勵計劃在相關時間點似乎仍然有效。

(ii) 無法核實兩名認購人是否已償還貸款

雖然陳成梅先生聲稱川源向Forever Win提供的貸款其後由陳成梅先與徐先生之間的其他交易抵銷，但未向法證調查員提供有關指稱抵銷的書面文件。此外，陳成梅先生於兩次會面中的陳述存在不一致之處。

就川源向廣源提供的貸款而言，林先生承認，於調查報告日期，廣源尚未償還上述貸款及相關利息。

(iii) 內部文件指向代名人安排

法證調查員注意到多份會議記錄及已簽署文件，描述4,000萬股配售股份用於員工激勵，而4,000萬股配售股份認購款的資金來源為興華財富提供的貸款。

陳家幹先生的電腦內存有多份經修訂的股權激勵文件。

在陳茂春先生文件中，有錄音顯示兩名認購人承認存在代名人安排，惟兩名認購人在與法證調查員的面談中予以否認。

(iv) 各相關方的解釋

徐先生、陳家幹先生及林先生於會面中均表示，相關文件僅代表陳茂春先生的單方意願，彼等的簽署乃被迫作出，並不表示彼等接受內容。然而，並無客觀證據支持此說法。

陳茂春先生於書面回應中重申其立場，表示4,000萬股配售股份的資金來自人民幣9,081萬元借款，認購資金為本公司資金而非個人資金。多份會議記錄及已簽署文件充分表明4,000萬股配售股份的性質為股權激勵且代名人安排存在。

(b) 關於792萬股股份

公開記錄顯示，王先生透過Sunny Road HK Trading Limited認購本公司502.3萬股股份，該交易由王先生作為時任董事公開披露。法證調查員無法取得有關本公司290萬股股份的公開披露資料。徐先生於會面中表示，全部792萬股股份已轉讓予彼，惟彼未能提供任何證明文件。法證調查員無法與王先生進行會面。根據王先生與前任法證調查員的會面，彼表示彼個人持有本公司502.3萬股股份，惟不知悉本公司290萬股股份的安排，此與徐先生的陳述存在矛盾。

根據法證調查員對記錄及銀行結單的審閱，法證調查員未能識別任何證據表明收購該792萬股股份的資金源自本公司或與本公司的資金有關。

(c) 有關本公司4,972萬股股份資金來源的限制

法證調查員無法追蹤人民幣16,200萬元自徐先生個人銀行賬戶轉至77名個人後的去向。香港華星及新五湖的銀行結單亦無法取得，致使法證調查員無法確認兩名認購人認購4,000萬股配售股份及王先生透過其關聯公司購買792萬股股份的實際資金來源是否與上述人民幣16,200萬元有關。

(d) 最終結論

儘管對4,000萬股配售股份的性質存在合理懷疑，惟根據法證調查員的獨立評估及錦天城法律意見，法證調查員認為，法律關係的性質應根據具有法律效力的書面文件及有關資金流向的可核實事實來釐定。

法證調查員傾向於得出結論，4,000萬股配售股份乃配發及發行予兩名認購人，而非兩名認購人為員工激勵目的以代名人安排持有該等股份。相關疑點及文件所指稱的代名安排不足以推翻基於法律形式要件的性質判斷。

就有關792萬股股份的購買及擁有權，法證調查員僅能通過公開渠道查悉王先生透過Sunny Road HK Trading Limited購買本公司502.3萬股股份。法證調查員僅能通過會面確認餘下本公司290萬股股份的購買。然而，由於缺乏人民幣16,200萬元的資金鏈證據、法證調查員無法與王先生進行會面以及法證調查期間未能取得相關證明文件，法證調查員無法通過獨立程序追蹤及確認該792萬股股份的購買資金來源及其目前的擁有權。此外，雖然徐先生表示相關股份已由王先生轉讓予彼，惟彼並未向法證調查員提供相應的證明文件。基於上述限制，法證調查員無法確認(i) 792萬股股份的資金是否源自人民幣9,081萬元債務；及(ii)是否存在任何市值維護活動。

就時任董事的知悉及參與情況而言，法證調查員並未注意到除簽署相關協議的各方(即徐先生、王先生及兩名認購人)外，其他時任董事知悉4,000萬股配售股份為他人代持及其後終止代名人協議，以及人民幣9,081萬元支出明細表所提及購買792萬股股份的事宜。根據法證調查員對其他時任董事進行的會面，法證調查員注意到彼等僅在接獲投訴信後方知悉相關代名安排及該協議終止。

根據法證調查員對記錄及銀行結單的審閱，法證調查員無法識別任何證據表明4,000萬股配售股份的認購款項及收購該792萬股股份的資金源自本公司或與本公司的資金有關。

C. 交易C — 2024年兩艘船舶的4,200萬美元建造合約(即指控4)

1. 指控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8月5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信源香港與中鐵科工集團有限公司(「中鐵科工」)訂立日期為2024年8月5日的造船合約(「造船合約」)，據此，中鐵科工同意為信源香港建造兩艘船舶，每艘船舶代價為2,100萬美元，總代價為4,200萬美元(「造船投資」)。

投訴人指稱：

- (a) 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在董事會尚未充分討論及正式決議的情況下，倉促、錯誤且未經授權地簽署總額為4,200萬美元的造船合約；及
- (b) 造船投資並未經過必要及詳盡的研究及市場分析，且已簽署的合約條款存在重大隱藏風險，無法保障本公司的利益。

2. 風險評估及決策過程

法證調查員對造船投資的風險評估及決策過程進行了詳細分析，涵蓋其商業理據、內部風險評估及研究，以及決策及審批過程。

(a) 商業理據

在法證調查員與徐先生、陳成梅先生、陳家幹先生及林先生進行的會面中，進行造船投資的原因包括(i)專注於本集團核心業務領域；(ii)把握基礎設施週期紅利；(iii)促進船隊升級改造及提升能源效率；及(iv)滿足核心客戶的剛性需求。徐先生進一步提到，造船投資乃參考其他市場參與者（例如中遠海運特種運輸股份有限公司（「中遠海運」））的投資趨勢、市場分析以及本集團客戶的要求而作出。

法證調查員注意到，中遠海運亦於2024年8月宣佈建造4艘船舶，總投資額為9,800萬美元。

法證調查員注意到，造船投資的原因與中遠海運船舶建造的商業理據一致。董事會會議記錄亦顯示，董事會在決定及批准造船投資時參考了中遠海運的船舶建造。

(b) 內部風險評估及研究

為評估本公司是否在作出造船投資前進行了充分的風險評估及研究，法證調查員從三個方面審查了該問題，即(i)第三方盡職調查；(ii)獨立內部研究；及(iii)財務計算及估值。

(i) 第三方盡職調查

法證調查員並未發現任何與造船投資有關的獨立第三方機構出具的商業盡職調查報告、估值報告或專業成本諮詢報告。據徐先生所述，由於本公司於行業內擁有豐富的營運經驗，且其執行人員均為資深專業人士，彼認為本公司具備足夠的專業能力進行獨立研究及分析，因此並未委託第三方出具報告。

(ii) 獨立內部研究

本公司就造船投資進行了獨立的內部研究，並向法證調查員提供了多份文件，涵蓋初步準備、研究、計算及技術文件。根據該等文件，本集團主要對市場分析、客戶需求驗證、船舶設計及經濟可行性計算進行了風險評估及研究。

(iii) 財務計算及估值

據徐先生及林先生所述，本集團財務部門對造船投資進行了詳盡的財務分析。法證調查員審閱了2024年7月25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記錄，並注意到財務預測報告重點分析了造船投資的盈利能力及現金流量。

法證調查員注意到，造船投資的預期回報率與其他行業參與者進行的類似項目相若。

法證調查員亦注意到，於2024年7月12日至7月23日期間，陳成梅先生向執行董事提供了三份報價查詢報告（包括中鐵科工的報價）。注意到中鐵科工的報價低於中遠海運公告所披露的建造成本，且為本集團收到的所有報價中最低者。

(c) 決策過程

本公司向法證調查員提供了三份日期為2024年6月25日、2024年7月25日及2024年8月5日的董事會會議記錄。法證調查員注意到，在2024年6月25日及2024年7月25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董事之間並無重大分歧。

在2024年8月5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陳銘先生不贊成訂立造船合約，因為彼對(i)造船廠履行合約義務的能力；(ii)付款里程碑；及(iii)罰則條款的對等性表示擔憂。

法證調查員就陳銘先生的擔憂與當時的管理層進行面談。據徐先生所述，本集團已設立獨立監理團隊，監督兩艘船舶的建造進度。此外，由於當時行業產能緊張，供應商在協商付款里程碑方面擁有較強的議價能力。陳家幹先生補充說，供應商已就總代價提供折扣，且每期20%的付款亦在本集團的財務能力範圍內。

法證調查員對造船廠進行了獨立背景調查，並未發現投訴信所述的任何破產或造船質量問題。

法證調查員將造船合約中的罰則條款與中遠海運的造船合約進行了比較，認為造船合約中的罰則條款與行業標準基本相同，並無發現重大商業異常。

(d) 審批過程

法證調查員審閱了本集團的《重大合同管理辦法》及公司印章使用記錄。注意到造船投資的審批乃按照本集團內部政策進行，造船合約的公司印章使用亦符合相關內部政策。

3. 兩艘船舶的其後建造進度及交付時間表

(a) 兩艘船舶建造進度及交付狀況的實地視察

法證調查員在中國福建的兩艘船舶建造工地進行了實地視察，並會見了本集團船舶建造監理主管項七生先生（「項先生」）。

根據法證調查員在實地視察中的觀察及會面，兩艘船舶均已獲得下水認證。1號船舶整體完工約90%，內部裝修已完成，目前正在進行設備調試及最終工程。1號船舶的海試已於2026年6月14日至19日期間完成，預計於2026年第四季度交付。2號船舶整體完

工約70%，外部結構已完成，目前正在進行管道安裝及內部裝修。預計於2026年第四季度交付。

法證調查員注意到，兩艘船舶的交付有所延遲。根據造船合約，1號船舶及2號船舶的原定交付日期分別為2025年第四季度及2026年第一季度。

根據法證調查員與徐先生、陳成梅先生及項先生進行的會面，兩艘船舶交付延遲的原因為行業產能緊張、設計變更、天氣狀況及本集團延遲支付第二期代價。

根據法證調查員對2024年10月19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記錄的審閱，陳銘先生(當時的董事會主席)反對支付第二期款項，因為彼認為建造兩艘船舶的代價過高，本集團監理團隊對造船廠的選擇未經充分討論，且超過200,000美元的造船投資須經主席批准。

根據造船合約，第二期款項於2024年10月8日到期。法證調查員注意到，本集團於2024年10月22日及2024年11月4日分兩次支付合共840萬美元，表明第二期款項的支付有所延遲。根據董事會的審批權限，造船付款須經主席批准，而付款延遲似乎是由於陳銘先生拒絕批准所致。雖然第二期款項的支付無需董事會批准，但由於陳銘先生的阻撓，舉行了董事會會議以批准該付款。在董事會大多數成員批准後，陳銘先生最終批准支付第二期款項。

(b) 陳茂春先生的書面回應

於2026年7月30日，陳茂春先生透過微信就法證調查員的會面要求提交其書面回應。

其主要觀點載列如下：

- (i) 造船合約的合約條款存在重大隱藏風險，包括但不限於延遲交付的罰則過低、預付款及退款利率不對等，以及付款時間表過於緊迫；
- (ii) 代價異常，溢價接近50%；

(iii) 涉嫌存在關連交易，因為陳茂春先生指稱徐先生於中鐵科工建造兩艘船舶的船廠出租人(「出租人」)中擁有權益；及

(iv) 兩艘船舶的建造進度嚴重延誤。

根據法證調查員進行的公開查冊，法證調查員並未發現徐先生與該出租人之間存在任何股權關係。

(c) 電子法證調查

法證調查員進行了電子法證調查，以識別有關造船投資的討論及通訊記錄，從而確定決策過程及其後建造過程中是否存在任何異常。

並未發現與造船投資有關的不合規記錄。法證調查員注意到，相關通訊記錄顯示延遲主要由於多種因素綜合所致，包括設計變更及分期付款延遲。

法證調查員注意到，電子法證調查的調查結果與向項先生在會面中的陳述一致。

4. 法證調查員調查結果概要

(a) 造船投資的風險評估及決策過程並無重大異常

法證調查員注意到，本集團進行造船投資具有商業理據，與其他行業參與者相若。內部決策過程、定價及合約執行並無明顯異常。

法證調查員注意到：

- 從商業理據角度而言，造船投資乃基於瀝青運輸市場需求、船隊升級、環保合規要求以及與核心客戶長期合作的需要。業務邏輯與行業內同類公司的投資方向大致一致。
- 從市場調研及分析角度而言，儘管本集團並未委託獨立第三方出具盡職調查、估值或成本諮詢報告，但其內部已完成市

場分析、客戶需求驗證、船舶技術方案設計及財務可行性計算。關鍵假設有充分依據，投資回報率處於合理範圍。

- 在合作夥伴選擇方面，造船投資涉及向六家船廠詢價。最終選定的中鐵科工報價低於其他投標者，亦低於同類船舶的市場價格，定價合理。
- 從內部決策角度而言，造船投資已於2024年6月25日、2024年7月25日及2024年8月5日經董事會審閱。所有時任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參與討論。審批過程符合本集團的《重大合同管理辦法》，公司印章使用程序完整，並無發現未經授權簽署的情況。
- 在電子法證調查期間，並未發現與造船投資有關的不合規記錄。法證調查員注意到，相關通訊記錄顯示延遲主要由於多種因素綜合所致，包括設計變更及分期付款延遲。
- 在董事會審閱期間，陳銘先生就付款里程碑、罰則條款的對等性及造船廠履行義務的能力提出不同意見，此乃公司治理過程中的正常分歧。經法證調查員核實，造船合約中關於違約罰則及付款安排的條款乃按照行業慣例釐定，並無發現重大商業異常。

(b) 兩艘船舶其後的建造進度及交付時間表並無重大異常

法證調查員對造船工地進行了實地視察，並會見了項先生以了解情況。兩艘船舶已下水，交付延遲主要由於多種因素綜合所致，包括行業產能緊張、設計變更、天氣狀況及本集團延遲支付第二期代價。法證調查員注意到，本集團已設立獨立監理團隊並委聘外部機構實施全過程監理。兩艘船舶預計分別於2026年7月及10月交付。法證調查員並不知悉任何證據表明延遲乃由於造船廠資質問題或任何欺詐行為所致。

D. 資金及會計記錄調查

1. 獨立取得銀行結單

法證調查員獨立取得了本集團所有附屬公司自2019年6月至2024年12月期間的所有銀行結單，並與本集團的會計記錄進行了核對。

2. 識別向被指控的相關方支付的任何其他可疑款項

為確定本集團與被指控的相關方之間是否存在任何未記錄的資金交易，法證調查員進行了以下調查：

- (a) 審閱本集團會計記錄中與主要交易對手的交易，以識別是否存在任何未知的資金交易；及
- (b) 審閱銀行結單，以識別與主要交易對手之間任何未記錄的資金交易。

在審閱銀行結單及會計記錄後，法證調查員並未發現與徐先生、林先生及陳成梅先生有關的支出總額及頻率有任何異常，該等支出主要包括薪金、花紅及報銷相關費用。

此外，在法證調查員審閱會計記錄期間，除2,275萬美元貸款外，本集團與川源之間另有四筆貸款交易，金額分別為250萬美元、30萬美元、人民幣150萬元及45萬美元。其中三筆貸款來自川源，餘下一筆來自徐先生控制的公司福建川源投資有限公司。根據銀行結單及會計記錄，該等貸款的本金及利息已由本集團償還。法證調查員審閱了與該等貸款有關的董事會決議及貸款協議，並無發現不合規事項。

3. 識別本集團任何潛在重大表外負債

為調查是否存在其他類似人民幣21,200萬元貸款的未記錄項目，可能導致本集團承擔其他潛在合約責任並產生潛在重大未披露負債，法證調查員進行了以下調查：

- (a) 整理合約台賬及合約印章記錄，梳理其他潛在重大交易並與會計記錄進行比對；及

- (b) 獨立取得本集團銀行結單，進行抽樣檢查，將重大交易與會計記錄進行匹配，以核實會計記錄是否妥善編製。

根據法證調查員的調查，所有賬戶的年終對賬並無異常。除入賬日期與銀行交易的1至2天時間差外，銀行結單顯示的交易金額及交易對手與本集團的會計記錄一致。

E.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涉及事項之獨立評估

下文載列法證調查員就各相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涉及情況作出的獨立評估：

1. 徐先生(前任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於2026年7月20日辭任)

(a) 其涉及事項及知情情況

徐先生為交易A、交易B的核心主體及執行人，對資金流向、協議簽署及相關債務形成過程掌握最直接、全面的資訊，並全程參與有關事宜，徐先生屬本次法證調查的核心調查對象(陳茂春先生除外)。

(b) 涉及事項概要及時間線

- 徐先生牽涉投訴信載列的所有事宜。
- 於2019年6月，徐先生作為賣方參與簽署原股權轉讓協議，其後簽署各份補充協議。
- 於2019年，在未經董事會批准的情況下，徐先生及王先生代表本公司簽署人民幣20,000萬元貸款協議，徐先生使用個人銀行賬戶收取人民幣21,200萬元貸款的所得款項。
- 於2020年5月，徐先生與王先生就配售4,000萬股配售股份簽署代名人協議及終止協議。
- 身為股東，徐先生將其與陳茂春先生之間的個人債務與公司債務混同，引發人民幣9,081萬元債務的持續爭議。
- 徐先生參與了船舶建造投資的決策過程。

- 徐先生已於2026年7月20日辭任。

2. 王先生(前任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於2021年12月20日辭任)

(a) 其涉及事項及知情情況

王先生與徐先生同為核心決策者及審批人之一。作為當時的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王先生與徐先生共同簽署人民幣20,000萬元貸款協議。王先生亦簽署代名人協議及終止協議，並簽署及確認其後有關股權激勵計劃的多份文件。王先生參與了上述重大事宜的核心決策過程。

(b) 涉及事項概要及時間線

- 王先生牽涉有關人民幣21,200萬元貸款及配售的整個系列事件。
- 於2019年，在未經董事會批准的情況下，徐先生及王先生代表本公司簽署人民幣20,000萬元貸款協議。
- 於2020年5月，王先生及徐先生就配售4,000萬股配售股份簽署代名人協議及終止協議。
- 於2020年8月，彼就股權激勵計劃簽署後續文件。
- 王先生已於2021年12月20日辭任。

3. 林先生(本集團前任財務總監兼前任執行董事；於2026年7月20日辭任)

(a) 其涉及事項及知情情況

林先生為核心財務執行者及協調員，參與了人民幣21,200萬元貸款的資金安排及會計處理的整個過程。彼為認購人之一，並為代名人協議及終止協議的簽署方。彼亦簽署人民幣9,081萬元債務的相關文件。

(b) 涉及事項概要及時間線

- 除未有證據顯示林先生直接涉及65%股權轉讓外，林先生牽涉投訴信所指稱的所有其他事項。

- 於2019年11月，林先生為有關收購兩艘散貨船的人民幣21,200萬元貸款的資金安排及會計處理的主要執行者。
- 於2020年5月，林先生就廣源簽署代名人協議及終止協議。
- 於2022年，林先生簽署一系列有關人民幣9,081萬元債務的文件。
- 林先生參與船舶建造投資的財務相關決策過程。
- 林先生已於2026年7月20日辭任。

4. 丁肖立先生(前任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於2019年8月30日辭任)

(a) 其涉及事項及知情情況

丁肖立先生為65%股權轉讓的賣方之一。

(b) 涉及事項概要及時間線

- 丁肖立先生牽涉有關65%股權轉讓的整個系列事件。
- 丁肖立先生於2019年6月簽署原股權轉讓協議及隨後的補充協議。
- 除65%股權轉讓外，法證調查員並不知悉或以其他方式參與投訴信所述的其他事項。
- 丁肖立先生於2019年8月30日辭任。

5. 丁玉劍先生(前任執行董事；於2024年3月26日辭任)

(a) 其涉及事項及知情情況

丁玉劍先生為65%股權轉讓的賣方之一。

(b) 涉及事項概要及時間線

- 丁玉劍先生牽涉有關65%股權轉讓的整個系列事件。
- 丁玉劍先生於2019年6月簽署原股權轉讓協議及隨後的補充協議。

- 除65%股權轉讓外，法證調查員並不知悉或以其他方式參與投訴信所述的其他事項。

6. 陳家幹先生(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a) 其涉及事項及知情情況

陳家幹先生為關鍵內部人士。雖然其任期始於2022年，且並未親身涉足最初的事件，但在其任期內，他曾接觸並簽署了引發爭議的核心文件，並多次以董事會成員身份參與討論。

(b) 涉及事項概要及時間線

- 陳家幹先生於2022年3月加入董事會，彼直接參與65%股權轉讓、人民幣21,200萬元貸款及配售4,000萬股配售股份等事宜。
- 陳家幹先生上任後，參與協調歷史遺留事宜及爭議，例如人民幣9,081萬元債務及配售4,000萬股配售股份。
- 於2022年，陳家幹先生作為本公司代表，簽署多份文件，包括有關人民幣9,081萬元債務還款計劃及人民幣9,081萬元支出明細表的會議記錄及專項報告。
- 陳家幹先生參與船舶建造投資的決策過程。

7. 陳銘先生(執行董事兼前任董事會主席，及陳茂春先生之子)

(a) 其涉及事項及知情情況

陳銘先生已知悉部分並涉及該等事件。

就2019年至2020年發生的歷史事件(即65%股權轉讓及配售)，陳銘先生在加入本公司前所知有限。然而，就2022年7月後發生的人民幣9,081萬元債務及收購792萬股股份安排的持續爭議，陳銘先生作為董事會主席，曾多次參與討論及溝通。其在交易C中的牽涉度最高，因其參與了三次董事會會議並投下反對票。

(b) 涉及事項概要及時間線

- 陳銘先生於2021年3月25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惟其並未直接參與65%股權轉讓及人民幣21,200萬元貸款。其對該兩項事宜的知情程度較低。
- 自2022年7月起，陳銘先生出任董事會主席後，參與了多次與人民幣9,081萬元債務有關的董事會討論。
- 陳銘先生參與船舶建造投資的決策過程及參與了三次董事會會議，投下兩次反對票，並提出具體的商業疑問。

8. 陳成梅先生(本公司前任副總裁，於2026年7月10日辭任)

(a) 其涉及事項及知情情況

陳成梅先生為交易B的參與方之一，作為4,000萬股配售股份的認購人之一，且為交易C詢價過程的負責人及執行者。彼知悉有關配售股份認購款項的貸款協議。

(b) 涉及事項概要及時間線

- 於2020年5月，陳成梅先生作為認購人，簽署代名人協議及終止協議。
- 於2024年6月至8月期間，陳成梅先生涉及詢價過程，並向執行董事提供了三份有關造船投資的詢價報告。

關於調查期間在任或現任的其他董事(包括劉敦鈺先生、黃德海先生、唐旭銘先生、莊瀚宏先生、徐捷先生、陳四汝博士、劉維芃女士、楊志達先生、劉雪英女士、陳延標先生，以及前任董事孫先生及賴先生)，在法證調查員的電子法證檢驗、會面及文件審閱過程中，法證調查員並未發現任何證據顯示(a)彼等曾參與有關兩封投訴信所涉事宜的安排；或(b)彼等在作出該等安排時知悉相關事宜。因此，基於現有證據，法證調查員並未發現上述人士涉及或知悉投訴信所指稱事宜的任何事實基礎。

IV. 其他事宜

A. 有關於2025年1月建議發行8,800萬股新股份的新指控

除投訴信所提及的指控外，法證調查員注意到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供的陳茂春先生文件中有一項新指控。該新指控主要針對陳家幹先生操縱董事會以低價發行8,800萬股新股份的決定。具體指控概述如下：

- 據指稱，於2025年1月，陳家幹先生牽頭以每股僅1.2港元的低價（接近本公司過去一年股價的最低點，且遠低於每股資產淨值約2.418港元）向TGG Ventures Limited（「承配人」）發行8,800萬股新股份（「2025年配售」），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0%。因此，陳家幹先生涉嫌涉及不當利益輸送及損害股東利益。
- 另據指稱，陳家幹先生倉促召開董事會會議（在會議前不足10小時內提供協議草案），拒絕向其他董事披露認購人的股權結構、通訊記錄及交易背景，剝奪彼等的知情權，並強行通過決議。
- 另據指稱，於2025年配售前一個月（自2024年12月中旬起），陳家幹先生以不明手段打壓本公司股價，由約3.45港元降至1.39港元，為低價發行創造條件，陳家幹先生涉嫌市場失當行為及價格操縱。
- 據指稱，陳家幹先生濫用其在董事會的權力，拒絕提供關鍵交易資料，違反公司條例及普通法下的謹慎、技能及勤勉責任。

陳茂春先生提供了包括相關董事會會議記錄及股價圖表在內的證明文件以支持其指控。在日期為2026年7月30日的書面回覆中，陳茂春先生重申其有關2025年配售的指控。

就上述有關2025年配售的指控，法證調查員注意到，本公司於2025年2月24日刊發公告，表明2025年配售已終止。由於該指控超出法證調查的範圍，法證調查員並未就此進行進一步調查。

B. 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魏先生的備忘錄

在法證調查員審閱陳茂春先生文件及陳茂春先生於2026年7月26日通過微信向法證調查員提供的書面回覆期間，法證調查員注意到一份有關魏先生的備忘錄。

據披露，於2025年2月11日，魏先生與陳茂春先生簽署一份備忘錄（「**備忘錄**」），旨在解決涉及本公司的衝突，並協定（其中包括）以下事項：

- (1) 魏先生應協調陳家幹先生及徐先生等相關董事，同意自備忘錄日期起停止委聘香港專業中介機構進行專項審計；
- (2) 魏先生應協調終止2025年配售；
- (3) 陳茂春先生應協調其少數股東取擱置原定於2025年3月1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
- (4) 陳家幹先生與主要股東應通過友好協商處理相關「合約」；
- (5) 魏先生與陳茂春先生達成共識，通過履行相關程序恢復陳銘先生為董事會主席。根據陳茂春先生文件，在簽署備忘錄之前，於2024年12月4日，魏先生與另外兩名時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孫先生及徐捷先生）共同發起一項重選董事會主席的建議。法證調查員注意到，陳銘先生為時任董事會主席。

陳茂春先生並未透過微信就陳茂春先生文件提供進一步解釋。根據陳茂春先生通過微信提供的資料，法證調查員注意到，上文(4)所述「合約」指陳茂春先生與陳家幹先生之間簽署的激勵合約。由於該事宜超出法證調查的範圍，法證調查員並未就此進行進一步調查。

V. 法證調查員對該等指控的評估

下文載列法證調查員基於其在法證調查期間的調查發現，就各項指控所作的評估。下文為法證調查員基於現有證據所作的專業評估，並不構成對法律責任的判定。

A. 指控1 — 人民幣21,200萬元貸款／人民幣16,200萬元融資安排及2,275萬美元貸款

主要事項	法證調查員 之評估	主要調查結果
本公司存在人民幣21,200萬元貸款的賬外借款。	確認	● 人民幣20,000萬元貸款協議乃以本公司名義簽署，並加蓋公司印章。然而，人民幣20,000萬元貸款協議由徐先生及王先生簽署，未經董事會批准，亦未遵守本集團《重大合同管理辦法》所規定的四級審批流程。相關貸款及資金轉賬亦未記錄於本公司的會計記錄中。 ● 有關該賬外借款對本公司財務報表的具體影響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告「III. 法證調查的主要結果概要—A. 交易A—債務與賬外融資的混同（即指控1及指控2）」一節。

主要事項

法證調查員 之評估

主要調查結果

- 務須注意，關於人民幣20,000萬元貸款協議的法律效力，調查報告載有特別委員會委聘的兩家律師事務所的法律意見，該等意見對同一份人民幣20,000萬元貸款協議的效力提出相反觀點。具體而言，特別委員會於2026年8月9日向法證調查員提供的新世通法律意見的範圍僅限於人民幣20,000萬元貸款協議的法律效力。錦天城法律意見與新世通法律意見就人民幣20,000萬元貸款協議的效力持有不同觀點，尤其是錦天城法律意見傾向於認為人民幣20,000萬元貸款協議為有效合約，而新世通法律意見則認為人民幣20,000萬元貸款協議屬無效，對本公司不具法律約束力。
- 人民幣20,000萬元貸款協議效力的法律認定，涉及本公司於相關期間是否存在合約負債，進而影響對是否存在任何賬外融資的判定。由於法證調查員並非專業法律從業人員，且新世通法律意見僅在調查報告定稿前不久才提供，法證調查員並無專業能力或充足時間對上述法律意見的差異進行實質性評估。因此，法證報告僅陳述兩份法律意見之間的差異及兩位法律顧問的觀點。

主要事項	法證調查員之評估	主要調查結果
		● 作為法證會計師，僅基於法證調查員從會計角度的專業判斷，在貸款協議的效力存在法律爭議的情況下，法證調查員根據會計的審慎性原則，傾向於認為本公司應在其財務報表中適當披露該等事宜，以確保財務報表讀者充分了解相關法律風險及不確定性。
相關董事挪用資金	否定	● 根據法證調查員的綜合分析，人民幣16,200萬元融資安排與2,275萬美元貸款有關。此外，根據錦天城法律意見，人民幣16,200萬元為時任董事徐先生個人收取後，透過兩家境外公司向本公司提供的等值美元貸款。徐先生收到資金後立即將其轉換為2,275萬美元貸款，並不存在資金挪用或侵佔的情況。雖然徐先生在收取2,275萬美元貸款的還款後，並未立即向陳茂春先生償還人民幣16,200萬元，惟徐先生與陳茂春先生等人已訂立補充協議並產生人民幣9,081萬元債務，且徐先生具有強烈的還款意願。因此，不應視為存在資金挪用的意圖或事實。

主要事項	法證調查員 之評估	主要調查結果
人民幣21,200萬元貸款的安排被指稱為經修改的「內保外貸」安排	否定	● 法證調查未能於合約、資金鏈、融資安排或內部審批等層面發現有關「內保外貸」安排的任何關鍵要素或客觀證據。 ● 人民幣21,200萬元貸款的安排缺乏「內保外貸」安排的形式要件及實質要素。基於法證調查員的綜合評估，法證調查員得出結論，該安排本質上為變相的外匯交易，構成賬外資金循環及債務混淆。

主要事項	法證調查員 之評估	主要調查結果
人民幣16,200萬元融資安排與2,275萬美元貸款之間的關係	確認	● 根據法證調查員的獨立評估，法證調查員認為，人民幣16,200萬元為一名時任董事以個人身份收取的款項，兌換成外幣後，透過兩家境外公司向本公司提供等額的美元貸款(2,275萬美元貸款)。雖然2,275萬美元貸款其後已由本公司償還予該兩家境外公司，惟相關董事以個人身份收取的人民幣16,200萬元尚未償還，而該筆個人債務其後與本公司的債務混淆，導致其後的爭議。儘管在識別人民幣16,200萬元的完整資金流向方面存在限制，但基於法證調查員的綜合法證審查(包括會面及文件審閱)，該限制並不影響法證調查員對該融資整體實質安排的評估。

B. 指控2—65%股權轉讓及相關方之間就債務及責任結算的爭議

主要事項	法證調查員 之評估	主要調查結果
65%股權轉讓的不合規披露	確認	● 本公司並未於日期為2019年7月23日及2019年10月28日的公告中進行披露，該兩份公告所述的交易事實上為65%股權轉讓的一部分。 ● 該兩份公告亦未披露受讓方之間的一致行動關係及65%股權轉讓的背景。

主要事項	法證調查員 之評估	主要調查結果
受讓方未能作出強制性全面要約	確認	● 亦為時任董事的賣方亦未能披露受讓方的關係。 ● 截至2019年底，陳茂春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於本公司超過30%股權中擁有權益，惟並未作出強制性全面要約。
本公司應對人民幣9,081萬元債務承擔責任	否定	● 根據法證調查員的獨立評估及錦天城法律意見，人民幣9,081萬元債務源於股東層面個人債務的抵銷，其產生具有明顯的「倒軋」特徵，相關開支似乎是為解釋徐先生未能償還而人為拼湊而成。 ● 補充債務償還協議明確表明徐先生以個人身份承擔還款責任。 ● 倘人民幣9,081萬元支出明細表中所列項目確實產生，且相關資金確實用於本公司的營運開支，則人民幣9,081萬元債務理應已被消耗或抵銷，並無進一步償還基礎，此間接證明了人民幣9,081萬元支出明細表詳情的不準確性。

C. 指控3 — 配售4,000萬配售股份

主要事項	法證調查員 之評估	主要調查結果
該4,000萬股配售股份乃以股權激勵形式，由本公司出資並以代名安排持有。	否定	● 根據法證調查員的獨立評估及錦天城法律意見，法證調查員傾向於得出以下結論，即4,000萬股配售股份乃配發及發行予兩名認購人，而非兩名認購人為員工激勵目的以代名安排持有該等股份。 ● 4,000萬股配售股份的配售符合所有法律形式及程序要求，包括董事會決議及公開公告，且法證調查員的查核顯示股息付款實際存入兩名認購人的賬戶。儘管就股權激勵的性質存在若干疑點(包括但不限於先前簽署的代名協議及承認代名安排存在的記錄)，惟法證調查員認為，法律關係的性質應根據具有法律效力的書面文件及可核實的資金流向事實來釐定，即：(1)已簽署終止協議以終止代名安排，且並無證據表明該終止屬無效；(2)法證調查員並未發現任何直接證明代名安排存在的資金鏈證據。基於現有證據及錦天城法律意見，法證調查員傾向於得出以下結論，即4,000萬股配售股份乃配發及發行予兩名認購人，而非兩名認購人為員工激勵目的以代名安排持有該等股份。

主要事項	法證調查員之評估	主要調查結果
認購4,000萬股配售股份的資金源自徐先生收取的人民幣16,200萬元，並構成本公司欠付人民幣9,081萬元債務的一部分	未解決	● 由於查閱現金流量數據受到限制，法證調查員無法確定認購4,000萬股配售股份的資金的最終來源是否與人民幣16,200萬元有關，亦無法確定是否與人民幣9,081萬元債務有關。 ● 法證調查員亦無法確定為何兩名認購人借款所得款項的實際匯款人與各貸款協議所列的貸款人不同。
收購792萬股股份安排構成市值維護／操控安排	未解決	● 由於查閱現金流量數據受到限制，法證調查員無法確定收購792萬股股份安排的資金來源。 ● 法證調查員亦無法確認收購792萬股股份安排是否構成市值維護／操控安排。

D. 指控4 — 兩艘船舶的4,200萬美元建造合約

主要事項	法證調查員之評估	主要調查結果
4,200萬美元船舶建造投資缺乏董事會充分討論及商業理據	否定	● 船舶建造投資的商業理據、內部風險評估及決策過程並無重大異常。 ● 法證調查員認為，陳銘先生的異議屬於公司治理過程中的正常分歧。

上述缺失的共同根本原因如下：

1. 對公司印章管理的內部監控無效 — 僅憑王先生及徐先生的口頭授權即可使用公司印章，且公司印章的使用記錄不完整；
2. 管理層凌駕於內部監控之上 — 管理層凌駕於內部監控，繞過董事會的集體決策，在重大貸款交易、設立代名安排及其取消中，以「兩人決策管理」取代本集團的企業管治程序；及
3. 本公司事務與股東個人事務不當混同—以本公司名義進行的貸款被轉移至股東／董事的個人銀行賬戶並存入其中，股東／董事的個人債務與本公司的債務混同。

VI. 法證調查員對該等指控對已刊發財務報表潛在影響的評估

下文載列法證調查員就該等指控對本公司已刊發財務報表的潛在影響所作的評估。該評估乃從法證調查角度進行，最終的會計處理（包括任何對過往年度財務報表的潛在重列）須由本公司管理層及其核數師根據適用的財務報告準則作出專業判斷。

財政年度	事項	評估	潛在財務影響
2019年	人民幣21,200萬元貸款	● 自2019年11月11日簽署人民幣20,000萬元貸款協議起至2020年5月10日債務轉移止，本公司作為合約借款人，產生了未記錄及未披露的負債（本金人民幣21,200萬元及應計利息）。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2019財政年度」）的已刊發財務報表遺漏了該等負債的記錄及披露。	● 對2019財政年度財務報表存在暫時性的潛在財務影響。 ● 是否需要追溯重列或通過披露方式作出修正，須由本公司管理層及其核數師根據適用的財務報告準則作出專業判斷。

財政年度	事項	評估	潛在財務影響
2019年	2,275萬美元貸款	收取貸款所得款項及償還本金及利息(合共約2,329萬美元)均透過信源香港的銀行賬戶完成，且相關交易已全面及準確地記錄在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中。然而，2,275萬美元貸款與人民幣16,200萬元融資安排之間的關聯並未在相關年報中披露。	- 無需作出會計調整。 - 最終的披露影響須由本公司及其核數師評估。
2020年	興華財富承擔本公司債務	於2020年5月10日，債務通過三方協議轉移，本公司自該時起不再承擔還款責任。對本公司2020年1月至5月期間負債的影響與上述相同。	- 中期影響與上述2019財政年度的影響相同。 - 有關債務轉移的會計處理須由本公司及其核數師根據適用的財務報告準則釐定。
2020年	配售	認購款項實際轉入本公司賬戶，並計入股本及股份溢價。	根據法證調查員對配售事項的調查結果，目前的會計處理無需調整。
2021年	投訴信所述事件概無發生	根據法證調查報告所載的法證程序，包括本公告「III.法證調查的主要結果概要—D.資金及會計記錄調查」一節所述的資金及會計記錄調查，法證調查員並未發現該等指控對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已刊發財務報表有任何額外影響。	並無發現潛在財務影響。

財政年度	事項	評估	潛在財務影響
2022年至 2024年	人民幣9,081萬元債務的爭議	● 法證調查員認為，人民幣9,081萬元債務為股東的個人債務，本公司不應負責償還，因此無須在任何財政年度確認該等負債。 ● 然而，在陳茂春先生於2026年7月30日提供的書面回覆中，陳茂春先生聲稱其將終止補充債務償還協議，並將向本公司追討還款。 ● 本公司應連同其核數師，評估是否須根據適用的財務報告準則在其最近期的財務報表(包括2026年中期報告)中作出披露。	● 無須確認負債。 ● 本公司及其核數師應評估是否須就或然負債作出任何披露。

VII. 法證調查的主要限制

法證調查的調查結果受若干限制所限。主要限制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主要限制

1. 無法與若干相關人士進行會面

法證調查員無法與其他相關人士會面，包括：(a)參與65%股權轉讓的兩名前董事丁玉釗先生及丁肖立先生；(b)前董事會主席王先生；(c)提供2,275萬美元貸款的公司股東；及(d)前獨立非執行董事孫先生及賴先生。

未解決事項 — (a)新五湖、香港華星與徐先生之間的關係；及(b)4,000萬股配售股份的資金由川源根據川源訂立的貸款協議借予兩名認購人，惟資金實際由新五湖及香港華星匯出，而資金的實際匯款人與各貸款協議所列的貸款人不同的原因。

法證調查員執行的替代程序

關於未能與丁玉釗先生及丁肖立先生進行會面：

- 法證調查員透過交叉比對與其他董事會面所得的資料，結合陳茂春先生文件中有關65%股權轉讓的資料，以及透過公開第三方渠道取得的股權變更記錄，以核實該兩名前董事在65%股權轉讓中的相關情況。儘管法證調查員未能直接會見該兩名人士，惟現有資料均可核實，且相關材料及資料顯示，該兩名前董事僅參與65%股權交易，並未參與法證調查所涵蓋的其他事項。
- 法證調查員認為，其未能進行該等會面，對其就有關個別人士參與65%股權轉讓的結論並無重大影響。

主要限制

法證調查員執行的替代程序

關於未能與王先生進行會面：

- 法證調查員審閱其先前與前法證調查員會面的會面記錄，以了解其相關立場。
- 法證調查員認為，其未能進行該會面對其就有關王先生參與相關事宜的結論並無重大影響。

關於未能與兩名前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會面：

- 於法證調查員進行的電子法證調查、會面及文件審閱過程中，並未注意到該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參與。因此，彼等拒絕接受正式會面並不妨礙法證調查員對事實的全面了解及基本結論。

2. 電子取證收集個人資料的法律限制

未經相關方同意，法證調查員無法取得除徐先生以外其他董事的個人智能手機或通訊記錄以進行電子取證。

法證調查員依據現有電子取證數據，並結合會面及其他來源的資料進行間接交叉驗證。在分析相關電子取證數據的刪除及恢復情況，並考慮其他取證工作的結果後，法證調查員認為，當前電子取證數據的限制並不對其理解及得出關於整體事件的結論構成重大障礙。

主要限制

3. 資金流向限制

由於法證調查員無法取得人民幣16,200萬元資金的完整流向鏈，因此無法確認人民幣16,200萬元資金自徐先生個人銀行賬戶轉至77名個人後的最終去向。

未解決事項 — 法證調查員無法取得直接證據以確認：(a) 人民幣16,200萬元的最終去向；(b) 4,000萬股配售股份的認購資金是否與人民幣16,200萬元融資安排有直接關連；(c) 收購792萬股股份安排的資金來源是否與人民幣16,200萬元融資安排有關，以及收購792萬股股份安排是否構成市值維護／操控安排；及(d) 人民幣9,081萬元支出明細中所列開支是否與人民幣16,200萬元融資安排有直接關連。

法證調查員執行的替代程序

法證調查員透過全面的法證程序（包括合約安排的實質內容、陳茂春先生文件及電子證據），獨立評估融資安排的實質內容及最終用途。基於替代程序的結果，法證調查員認為此限制並不構成其達成人民幣16,200萬元融資安排的實質障礙。然而，由於缺乏直接證據，法證調查員未能就各相關未解決事項作出確定性評估。

主要限制

4. 查閱關鍵資料的限制

法證調查員未能取得有關(a)人民幣9,081萬元支出明細表，且所有受訪者均表示並無該等文件可供查閱；及(b) 792萬股股份的擁有權及資金來源的證明文件。

未解決事項 — 法證調查員無法確認(a)人民幣9,081萬元支出明細表中所列開支是否與人民幣16,200萬元有直接關連；及(b)收購792萬股股份安排是否構成市值維護／操控安排。

法證調查員執行的替代程序

作為人民幣9,081萬元債務爭議的替代程序，法證調查員從其他層面搜尋相關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債務形成證據、現金流量及會計記錄，例如透過系統性會計記錄篩查、針對性電子法證搜尋，以及審查雙方達成的最新債務結算協議。基於綜合分析，法證調查員推斷人民幣9,081萬元債務源於債務抵銷，相關開支很可能為人為拆分，且該債務應由徐先生承擔，與本公司無關。基於替代程序的結果，法證調查員認為此限制並不構成其對人民幣9,081萬元支出明細表的實質以及人民幣9,081萬元債務的構成及歸屬結論的重大障礙。

就有關收購792萬股股份安排，法證調查員未能從徐先生或王先生取得(i)有關股份擁有權的最新證明文件；及(ii)有關購買股份的資金來源的證明文件。因此，法證調查員無法就收購792萬股股份安排是否構成市值維護／操控安排作出確定性評估。

VIII.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2025年2月21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本公司達成復牌指引為止。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信源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劉敦鈺

香港，2026年8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陳家幹先生、陳銘先生、陳延標先生、劉維芃女士、劉敦鈺先生及唐旭銘先生為執行董事；及徐捷先生、魏書松先生、陳四汝博士、楊志達先生及劉雪英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